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透過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25頁，其中載有就收購建議向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56頁，其中載有其向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附奉之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方可另行決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花旗集團函件 .....	8
港基董事會函件 .....	20
港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洛希爾函件 .....	26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收購條件及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I-1
附錄二 — 有關港基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有關收購方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有關港基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阿銀集團」	指	阿拉伯銀行集團(B.S.C.)，港基之控股股東，根據巴林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巴林證券交易所上市
「接納股東」	指	透過正式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港基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CEPA」	指	香港與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其附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該公司所屬集團內之任何公司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進行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安排之視作持牌法團
「承諾股份」	指	阿銀集團所持有之644,688,000股港基股份(佔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並代表阿銀集團於港基之全部持股量)，為承諾下接納收購建議之港基股份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及港基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

## 釋 義

---

「強制收購」	指	待收購方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九以及收購守則第2.11條有權進行強制收購，並選擇根據該等條文予以進行後，強制收購並未由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港基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除外司法權區」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及(須待收購方可能作出之任何進一步申請，並獲執行理事批准)其他司法權區
「除外股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港基股東名冊內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由其指派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
「接納表格」	指	有關收購建議並隨本綜合文件附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富邦集團」	指	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基」	指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香港金管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16條授權經營銀行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基董事」	指	港基之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

## 釋 義

---

「港基集團」	指	港基及其附屬公司
「港基股份」	指	港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港基股東」	指	港基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建議而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潘國濂先生、甘禮傑先生及蘇耀祖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並不涉及承諾或並無於承諾中佔有權益的港基股東，即阿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港基股東
「中期股息」	指	港基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所批准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之每股港基股份0.04港元之中期股息
「聯合公佈」	指	收購方及港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就收購建議所刊發之聯合報章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花旗集團函件」	指	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由花旗集團發出予港基股東之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經執行理事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即收購方可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收購建議」	指	花旗集團代表收購方按照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該等條款限制下）所提呈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包括其任何延展或修訂）

---

## 釋 義

---

「收購條件」	指	附錄一第2.1段所述之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方」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方董事」	指	收購方之董事或任何其中一位
「收購建議股東」	指	名下港基股份可能被強制收購（如適用）之港基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港基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港基股東
「可能出售事項公佈」	指	港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可能出售於港基之主要股東權益而刊發之報章公佈
「先決條件」	指	附錄一第1.1段所述作出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辦理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被視為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註冊進行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之認可金融機構（先前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港基股份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一日
「承諾」	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阿銀集團就承諾股份向富邦作出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並經收購方及阿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補充買賣承諾修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新台幣」	指	中華民國目前之法定貨幣新台幣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開始接受收購建議日期 .....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假設收購建議已在阿銀集團收到本綜合文件後之一個營業日內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附註1及3) .....	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一
宣佈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附註2) .....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附註4)	

附註：

1. 收購方預計收購條件最遲應可在阿銀集團收到本綜合文件之一個營業日內，根據承諾之條款而達成。收購方有意在收購條件達成當日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收購方保留權利將收購建議延期，直至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或經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批准)而可能決定的日期為止。收購方將會在報章上發出有關收購建議延期之公告。該公告會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收購建議將會一直接受申請，直至另行公佈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在收購建議截止前，將要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港基股東發出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方可作實。

在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彼等之港基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經紀或保管人參與者間接持有之港基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而給予指引的時間上之規定。

2. 倘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天(以較後者為準)。倘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未能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宣佈或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收購建議已由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延期)。在此情況下，收購方將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報章公佈。收購方可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將為最後完成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理事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收購方保留延長收購建議之權利，但並不能確定收購建議會否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之後。由於收購方可能利用其強制收購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及15.6條，收購建議之接納期間不得超過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四個月，除非收購方可能於屆時有權行使該項強性收購權。

倘若收購建議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將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報章公佈知會各港基股東。

3.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或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批准除外。
4. 就收購建議應支付之港基股份代價將按花旗集團函件「支付代價」一段所述支付。



---

## 預期時間表

---

所有以郵寄方式送交港基股東之文件將會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該等文件將會按照港基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港基股東，則寄予港基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港基股東(以適用者為準)。

本綜合文件內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20樓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引言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收購方及港基宣佈，花旗集團將會代表收購方提出一項可能進行之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所刊發之公佈中，收購方及港基已宣佈先決條件(a)、(b)、(c)及(f)已獲達成，而收購方已確認其提出收購建議之明確意願。預期港基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名列港基股東名冊之港基股東派發每股港基股份0.26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

收購方已接獲阿銀集團之承諾，據此，阿銀集團已承諾接受有關644,688,000股港基股份(約佔港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之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列有關收購建議、收購方及收購方對港基集團未來意向之資料。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

除港基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港基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股本證券（包括股本相關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本之權利（包括不可轉讓購股權））。吾等謹代表收購方在下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港基股份 ..... 3.68港元

### 價值比較

倘作出收購建議並成為無條件，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港基股東將可因接納收購建議按每股港基股份獲得3.68港元。

每股港基股份3.68港元，較：

- (a) 港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5港元溢價約6.67%；
- (b) 港基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緊接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20日、40日及6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6港元、3.06港元及2.98港元溢價約16.46%、20.26%及23.49%；及
- (c) 每股港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70港元折讓約0.54%。

### 最高及最低價格

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即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港基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3.925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之2.425港元。

### 總代價

按應支付予接納股東之每股港基股份3.68港元計算，全部已發行港基股份總值約4,313,548,800港元。

### 先決條件

提出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收購方及港基聯合宣佈，先決條件(a)、(b)、(c)及(f)已獲達成，而其餘先決條件已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獲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

### 收購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收購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所可能決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且並無經批准下撤回)附有可於港基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港基股份50%以上有效接納收購建議後，方可作實。

### 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

花旗集團信納收購方現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之需要。收購方將以其內部資源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

### 支付代價

代價將盡快予以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或於交出港基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惟有關接納表格及港基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之賠償保證或就此所需之賠償保證)均已整理妥當，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由過戶處收訖。

支付任何港基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將不會考慮任何收購方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港基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海外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兩名合共持有32,000股港基股份(約佔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27%)之海外股東身處除外司法權區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考慮到有關向除外股東提呈收購建議所涉及對除外司法權區

之連帶問題(可包括非法行為、呈報存檔及註冊要求或遵守其他規定之需要)，基於第8條註釋3所述之理由，經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1條之規定，以免向名列港基股東名冊內地址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執行理事已同意不向除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呈收購建議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須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法律意見。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此方面之法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批准，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應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務、稅項或類似關稅。任何該等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保證該名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人士可接受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乃屬有效及受約束。

富邦及花旗集團保留權利，就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事宜以在報章(有關報章可能不會於海外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流通)刊發公佈或刊登廣告之方式通知港基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即使海外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到或閱覽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亦將視作已妥為作出。所有有關通知及文件無論如何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若適用及根據公司條例之強制收購權，倘收購方就所提出之收購建議收購不少於港基股份價值之90%，則收購方可考慮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九之規定所享有之權利，根據收購建議強制收購收購方未購入之港基股份，然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撤銷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理事同意，收購方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後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收購方於當時已有權收購90%無利害關係之港基股份除外)。

警告：此外，倘接納程度達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規定准許進行強制收購之水平，而收購方對港基進行私有化，港基股份將由收購建議截止時至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撤銷期間暫停買賣。

### 維持上市地位

倘收購方未有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購入所需百分比之港基股份以強制收購所有已發行之港基股份，則其意向為維持港基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按此，假設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但收購方並無進行強制收購，則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合理地致力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將規定須由公眾持有之港基股份數目。誠如上文所述，倘若收購方就所提出之收購建議收購不少於港基股份價值之90%，收購方可考慮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所享有之權利，根據收購建議強制收購未由收購方購入之港基股份，然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撤銷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港基股份少於25%，或如聯交所相信港基股份有或可能有造假市之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之港基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港基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並已表明，如港基維持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港基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將受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聯交所亦將密切注意港基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根據上市規則，如港基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不論收購或出售之規模，特別是如收購或出售偏離港基之主要業務，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港基向股東刊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合計港基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可能令港基被視為上市之新申請人，並受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規限。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 收購方

收購方之行政及註冊辦事處位於台灣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 花旗集團函件

收購方為台灣一間主要之金融控股公司。富邦集團提供一系列全面之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商業銀行、非人壽及人壽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富邦集團透過其廣泛及多元化之分銷網絡（當中包括超過330間銀行支行及代表辦事處、588部自動櫃員機及超過9,00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為逾7,00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方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新台幣9,414,900,000元（約2,15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及總資產分別約為新台幣138,802,100,000元（約31,716,300,000港元）及新台幣1,157,480,800,000元（約264,484,4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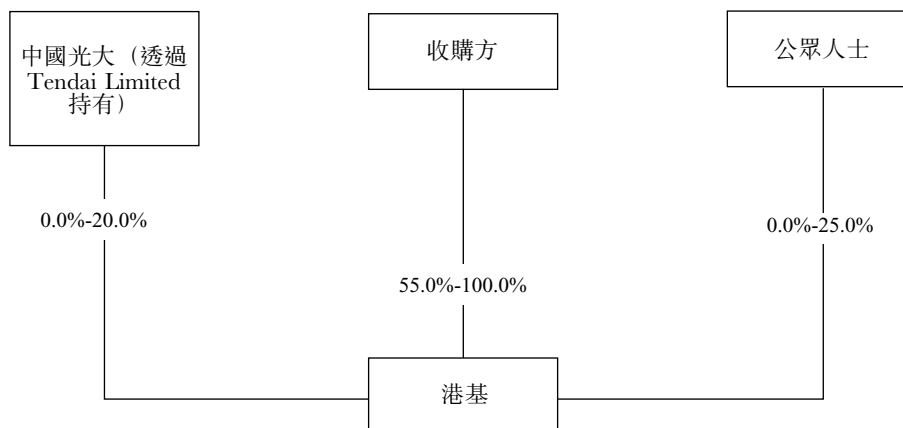
收購方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成份股之一。按照收購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新台幣32.30元計算，收購方之市值約為新台幣2,377億元（約558億港元）。

### 公司結構

如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方將成為港基之新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收購方在收購建議後於港基之控股權益，將視乎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水平而定。

下表載列的公司結構圖顯示，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對港基之可能持股情況。

### 收購建議後之持股架構



### 收購方對港基未來之意向

港基是一家香港持牌銀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港基透過其分行及支行，於香港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證券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港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275,526,000港元及229,3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07,023,000港元及291,82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221,868,000港元及220,444,000港元。港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767,384,000港元。

如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收購方取得港基之大多數擁有權，港基將成為富邦集團之成員公司。

收購方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港基或其附屬公司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亦無意對港基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港基將仍為香港一家持牌銀行。收購方並無任何重新調配港基固定資產之具體計劃，而預期港基將會繼續其現有業務。

倘若收購方獲得港基之大多數股權，收購方擬利用港基之現有業務基礎，透過發展本業或收購而使港基繼續壯大。收購方之發展策略中並無任何特定之資產總值目標或達致增長目標之任何時間表。

收購方之長遠策略目標是成為華人地區內多元化個人金融服務公司之領導者，就此，收購方視收購港基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機會，以進軍香港金融服務業。以港基現時之規模、分行地區分佈及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將為收購方提供合適之平台，發展收購方在香港市場之業務。

鑑於收購方在台灣經營各類金融服務之實力、經驗及成就，收購方現擬利用港基之現有業務基礎，透過發展本業或收購而使港基繼續壯大。除富邦保險外，收購方所有金融服務業務之歷史均少於15年，能夠在短時間內已建立市場領導地位，足見收購方具備獨有之優勢，協助港基建立及發展其業務藉以取得更大之市場佔有率。

收購方視收購港基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機會，以進軍香港金融服務業。因此，港基於香港之現有業務為吸引收購方收購港基之主要因素。誠如上文所述，收購方之意向為倘若收購建議完成，港基將會繼續其於香港作為一家香港持牌銀行之現有業務。



倘若收購方獲得港基的大多數股權，港基於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之海外擴展將須經香港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之批准，以及經有關所在國之批准。收購方明白到，港基仍未達到CEPA所設進入中國之規定。待港基符合CEPA之規定以及取得所需政府及規管批准後，收購方可能考慮透過港基進軍中國市場。

港基將成為收購方的合適平台，發展收購方在香港市場之業務。確切地說，當收購港基後，收購方將能為於香港市場擁有業務之台灣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港基之名稱

於收購方購入港基之大多數擁有權後，港基將會成為富邦集團之成員公司，而收購方預期港基之名稱將會更改，以反映收購方之大多數擁有權及收購方之身份。

### 董事及管理層

為達成附錄一第1.1(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港基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通過多項決議案，以委任由收購方提名之若干人士成為港基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擬由收購方取得董事會之控制權。根據收購守則，該等任何自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已獲委任為港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載於下文「港基之新董事」一段。

有鑑於馬文德博士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港基副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之經驗及對港基之貢獻，富邦集團已要求馬文德博士保留其職位及繼續出任港基董事。馬文德博士已同意根據及依照其現時與港基訂立之服務合約，繼續保留其職位。森華先生將留任為港基執行董事。Al Suwaidi及Al Kindi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職務，而該等呈辭將會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生效。執行理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批准Al Suwaidi及Al Kindi先生之呈辭於屆時生效。甘禮傑先生將會留任為港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l Mudhaf先生、潘先生及蘇先生已辭任彼等之職務，該等呈辭將會於首個截止日期生效。郭先生及周先生之意向仍未確定。

收購方擬繼續發展港基的現有業務基礎及保留高級管理團隊之服務，並維持現有之員工架構。

## 港基之新董事

由收購方提名，並已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獲委任為港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非執行董事：

### 蔡明忠

蔡先生，47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富邦集團。彼現時為收購方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共同執行長，並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蔡先生現時分別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擔任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長。蔡先生於銀行及電訊服務、土地發展、建築管理及樓宇租賃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持有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一九七九年）以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蔡先生為蔡明興之胞兄。

### 蔡明興（主席）

蔡先生，46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富邦集團。彼分別擔任收購方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共同執行長。蔡先生亦擔任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有關業務擁有十年經驗。彼現時亦為電訊服務供應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之前，蔡先生亦曾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蔡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一年）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九年）。蔡先生為蔡明忠的胞弟。

### 吳榮輝

吳先生，3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邦集團。吳先生先前曾出任所羅門美邦亞太區金融機構組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而之前他曾擔任華寶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董事，故此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吳先生為收購方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策略人員。吳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以及劍橋大學文學碩士以及經濟及工程學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

### 龔天行

龔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邦集團。龔先生首先加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高級顧問，並繼後成為收購方之高級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為國際華登投資集團（專門從事私人股本投資）的執行副總裁以及Citicorp Venture Capital Asia私人股本投資部門之執行董事。龔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及經濟系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

### 丁予康

丁先生，50歲，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銀行服務業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於擔任現時職位前，丁先生為中國工業銀行籌備處之執行副總裁，之前他曾擔任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之執行副總裁超過五年。丁先生亦曾於美商信孚銀行及花旗銀行擔任多項職位分別達四年及七年之久。彼持有底特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七九年）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國泰

曾先生，55歲，為Aija Partners主席兼管理合夥人，以及EC Investment Services的總經理兼合夥人。之前，他曾出任高盛集團環球投資銀行部的合夥人逾二十年，然後決定退休。曾先生曾攻讀博士學位（一九七六年）並已完成芝加哥大學研究生課程，彼持有愛荷華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一九七三年）及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學士學位（一九七二年）。

### 石宏

石先生，49歲，於成為Swiss Banking Corporation的全職僱員之前曾擔任該公司的顧問，該公司最終於一九九八年與瑞士聯合銀行合併並易名為UBS AG。之後彼在一九九九年提早退休前曾出任UBS AG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的主管。Shih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及法律學士學位（一九八零年）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學士學位（一九七六年）。

除吳榮輝、曾國泰及石宏外，上文所述之其他人士通常均於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

###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

#### 進一步條款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收購建議之失效

倘收購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除非收購方延期，否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在這種情況下，收購方將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報章公告。收購方最遲應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計第60日(或執行理事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倘若收購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其後將會盡快在報章作出公告，知會港基股東。

#### 印花稅

印花稅按(i)應付代價及(ii)與有關接納相關之港基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按1,000港元計)支付1港元的稅率計算，並從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的港基股東的款額中扣除。收購方之後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港基股東就有關接納支付到期及應付之印花稅。

## 有關收購建議的一般事項

### 接納承諾

收購方已接獲阿銀集團之承諾，就承諾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承諾股份佔可於港基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之55%。

### 稅項及獨立意見

港基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方或花旗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涉及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其他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留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內的港基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洛希爾函件，以及載於組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附錄內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港基股東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rank J. Slevin**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

## 港基董事會函件

---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亞里明翰 (主席) \*

馬文德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國濂 †

甘禮傑 †

蘇耀祖 †

Eissa Mohamed Al Suwaidi\*

郭 友 \*

森 華

Khalifa Mohamed Al Kindi\*

周立群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港基國際銀行大廈

敬啟者：

### 收購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自願及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及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港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宣佈，收購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意對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建議須受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且並無經批准下撤回)相當於港基已發行股本50%之有效接納所規限。現時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

## 港基董事會函件

---

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花旗集團函件、由收購方及港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一（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其中部分）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由港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濂先生、甘禮傑先生及蘇耀祖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因此，基於上述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獨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發出推薦意見。

本綜合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所載規定為港基股東而編製，並載納（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收購建議提供給該委員會之意見。

馬文德先生、森華先生、亞里明翰先生、Eissa Mohamed Al Suwaidi先生及Khalifa Mohamed Al Kindi先生均由阿銀集團提名或與其有所關聯，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概不被視為具足夠獨立性，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郭友先生及周立群先生亦為中國光大之董事。中國光大為港基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並與阿銀集團就港基訂立若干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港基業務之合作安排及提名港基董事加入中國光大董事會。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亦不被視為具足夠獨立性，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於收購建議中並無利益之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濂先生、甘禮傑先生及蘇耀祖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乃由花旗集團按以下基準代表收購方提出：

每股港基股份 ..... 現金3.68港元

### 接納承諾

根據承諾及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阿銀集團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不遲於其收到本綜合文件後一個營業日就承諾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呈收購建議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須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法律意見。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批准，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應付由於與該司法權區之連繫而產生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務、稅項或類似關稅。任何該等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保證該名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人士可接受及接納收購建議，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乃屬有效及受約束。

### 有關港基之資料

#### 港基之業務

港基獲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從事銀行業務，而港基股份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港基透過其分行及支行，於香港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證券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其零售銀行部設有二十五間分行，其中包括四間綜合分行，另設有電話中心及網上銀行方便客戶。港基於一九八五年開展其信用卡業務，為其信用卡持有人提供二十四小時客戶及批核信貸服務支援。近年來，港基將其信用卡方面的經驗，應用於客戶信貸，從而拓展個人信貸業務。港基設有租購及租賃部，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港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提供設備融資。港基亦擁有專為客戶提供各種投資機會、增加費用收入及使本行形象更深入民心而設的投資銀行部。此外，港基亦設有企業銀行部及專門進行財資業務的部門。



---

## 港基董事會函件

---

港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275,526,000港元及244,3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07,023,000港元及295,3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21,868,000港元及225,338,000港元。港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765,93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名列港基股東名冊之港基股東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獲派發每股港基股份0.26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

港基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港基之股本證券

除港基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港基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股本證券（包括股本相關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證券或認購任何股本之權利（包括不可轉讓購股權））。

### 港基之其他資料

收購方有關港基之意向、收購建議之理由以及有關港基管理層之若干事宜均載於花旗集團函件內。董事會並不認為董事會全體（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獨立性不足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港基董事）適合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有關該等事宜之討論，請參閱「洛希爾函件」及「港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吾等亦留意到花旗集團函件內有關可能作出強制收購及撤銷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陳述，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有關事宜的可能進展之影響。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馬文德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港基國際銀行大廈

敬啟者：

###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背景

本函件乃港基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向港基股東刊發之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港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宣佈，收購方擬待先決條件(a)、(b)、(c)及(f)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提出收購建議。阿銀集團於同日向收購方作出承諾，據此，阿銀集團將於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後，就承諾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收購方確認其擬於先決條件(a)、(b)、(c)及(f)獲達成後，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有關收購建議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花旗集團函件」內「收購建議」一節。

就收購建議所需，吾等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以及向彼等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洛希爾之意見

吾等已詳細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洛希爾之意見，包括使洛希爾就收購建議達至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第56頁之「洛希爾函件」內洛希爾之推薦意見(包括(尤其是)「收購建議之理由」及「收購方對港基未來之意向」兩段)、本綜合文件第8至第19頁之「花旗集團函件」、本綜合文件第20至第23頁之「港基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當中載有有關港基集團之財務及其他進一步資料)。

就此方面，吾等注意到收購方表明其計劃保留高級管理層及現時之員工架構，並計劃港基將會繼續其作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之現有業務。吾等相信上述各項策略均適合於港基集團。

吾等注意到收購方計劃為透過發展本業或收購業務而使港基繼續壯大。鑑於收購方表明其增長策略並無包括任何具體的目標資產總值或達成該等增長之時間表，故此吾等未能就收購方之增長策略發表意見。此外，鑑於港基現時未能符合加入CEPA之要求，故此吾等亦未能就利用港基進入中國市場之可能性發表意見。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議決接納洛希爾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所發表之意見，故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如有意將其於港基之投資變現，應留意港基股份價格之表現。倘港基股份之市價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高於收購價，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於聯交所變現其投資。然而，獨立股東如被港基(作為收購方之附屬公司)之未來前景吸引，則應考慮保留部分或所有於港基股份之權益。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彼等應考慮洛希爾於其意見函件內「港基之未來前景」及「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兩分節所提及之潛在風險。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濂

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謹啟

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耀祖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敬啟者：

###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其中一部分）。洛希爾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其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由十名港基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港基執行董事，而其餘八位為港基非執行董事，兩位港基執行董事為馬文德先生及森華先生，其餘八位港基非執行董為亞里明翰先生、潘國濂先生、甘禮傑先生、蘇耀祖先生、Eissa Mohamed Al Suwaidi先生、郭友先生、Khalifa Mohamed Al Kindi先生及周立群先生。

誠如本綜合文件「港基董事會函件」內「緒言」一節所述，馬文德先生、森華先生、亞里明翰先生、Eissa Mohamed Al Suwaidi先生、Khalifa Mohamed Al Kindi先生均為由阿銀集團提名或與其有所關聯，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彼等並無足夠獨立性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郭友先生及周立群先生亦為中國光大之董事。中國光大為港基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並就港基與阿銀集團訂立若干項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港基業務之合作安排，以及中國光大可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基於上述原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彼等並無足夠獨立性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於收購建議中並無利益之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國濂先生、甘禮傑先生及蘇耀祖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6樓

電話：(852) 2525-5333  
傳真：(852) 2868-1728  
(852) 2810-6997



於制訂吾等之推薦時，吾等依賴由港基、阿銀集團、收購方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完整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內所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屬公平合理，並已予以依賴。

吾等已獲港基董事、阿銀集團董事及收購方董事知會，各項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之資料及陳述變成不實、不確或誤導。吾等無理由懷疑港基董事、阿銀集團董事及收購方董事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港基董事(就有關本綜合文件附錄四「2.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資料)及收購方董事(就有關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責任」一節所載之資料)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導致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對於港基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並無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 (i) 收購建議之背景

誠如可能出售事項公佈中所述，阿銀集團及中國光大已確認正在考慮出售彼等於港基之股權的可能性。根據吾等與阿銀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阿銀集團曾與多名有興趣人士就可能出售展開各種洽商，而



阿銀集團確認，按照其意見及經考慮所有因素後，收購建議是從所有有興趣人士中接獲之最佳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阿銀集團與收購方訂立承諾，根據有關承諾，阿銀集團同意於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時，就承諾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同日，收購方宣佈，收購方將會提出一項可能進行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收購方於先決條件(a)、(b)、(c)及(f)獲達成後確認其決意提出收購建議，而其餘的先決條件亦於此綜合文件派發時獲達成。

根據收購建議，所有接納股東將會就每股港基股份獲得3.68港元，進一步詳情請見花旗集團函件內「收購建議」一節。按收購價每股港基股份3.68港元（「收購價」）計算，收購方於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應付接納股東之總金額約為4,313,5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花旗集團（收購方在收購建議方面之財務顧問）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表示滿意，及收購方將以其內部資源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收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見花旗集團函件內「收購條件」分節。根據承諾之條款，收購條件預期將不遲於阿銀集團接獲本綜合文件後之一個營業日達成。

*(ii) 收購建議之理由*

誠如花旗集團函件內「收購方對港基未來之意向」分節所述，收購方之長遠策略目標是成為華語地區內的多元化個人金融服務領先企業之一。收購方視收購港基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機會，以助其擴張至香港之金融服務業。收購方認為以港基現時之規模、分行地區分佈及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將為收購方提供合適之平台，發展其在香港市場之業務，並能為其現時於香港市場擁有商業利益的台灣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收購方已表明，港基現時於香港之業務為吸引其收購港基之主要因素。



## 2. 港基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港基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基透過其分行及附屬公司，於香港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證券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港基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港基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港基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謹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二「1.三年財務業績概要」一節內載列有關「稅項支出」、「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之數字經已被重列，以反映港基採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與確認遞延稅項有關），而此新會計政策經已被追溯採納。

下表載列港基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未經審核財務綜合業績之概要、於各財政年度及期間結束



時之不履約貸款（「不履約貸款」）分析，以及港基集團於本期間內財政表現之概略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基集團綜合業績概要：					
利息收入淨額	728,376	758,154	685,666	300,884	374,374
其他營運收入	151,240	141,853	161,252	87,279	80,740
營運收入	879,616	900,007	846,918	388,163	455,114
營運支出	(456,865)	(487,226)	(439,257)	(222,401)	(221,758)
撥備及收益前經營溢利	422,751	412,781	407,661	165,762	233,356
呆壞帳開支	(338,975)	(232,175)	(175,935)	(101,715)	(179,075)
呆壞帳撥備後經營溢利	83,776	180,606	231,726	64,047	54,281
資產和投資減值虧損	(32,263)	(5,760)	0	(62,322)	(7,956)
出售、贖回或轉撥之持至 到期及非持作買賣用途之 證券收益減虧損	170,355	132,177	43,800	52,211	60,992
除稅前溢利	221,868	307,023	275,526	53,936	107,317
稅項 <sup>(1)</sup>	3,470	(11,685)	(31,138)	(1,548)	(11,047)
港基股東應佔純利 <sup>(2)</sup>	<u>225,338</u>	<u>295,338</u>	<u>244,388</u>	<u>52,388</u>	<u>96,270</u>
不履約貸款之分析：					
不履約貸款	262,392	837,768	1,170,699	407,330	518,541
不履約貸款之抵押品	168,516	529,647	494,698	302,093	349,723
不履約貸款之特定儲備	55,735	164,379	361,325	78,513	103,921
不履約貸款比率 <sup>(3)</sup>	1.7%	5.0%	6.5%	2.6%	3.3%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附註：

- 經就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重列稅項開支分別約為46,5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 經就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重列港基股東應佔純利將分別約為229,000,000港元、291,800,000港元及220,400,000港元。
- 不履約貸款佔客戶墊款總額之百分比（「不履約貸款比率」）。



(a) 利息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零零年約685,7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約758,200,000港元，然後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728,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之利息收入淨額上升，主要是因為尚未償還貸款平均金額較二零零零年為高，抵銷了淨息差由二零零零年約2.93%下降至二零零一年約2.89%之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利息收入淨額下降主要是因為尚未償還貸款平均金額較低，以及本地經濟低迷導致貸款需求放緩，從而令淨息差下降至約2.61%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淨額下降至約300,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374,400,000港元。下降之主要原因包括淨息差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約2.39%，加上本地經濟主要受到二零零三年初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沙士」）之衝擊而下滑，以致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平均未償還貸款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為低，而平均存款結餘則較該段期間為高所致。

(b) 扣除呆壞帳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扣除呆壞帳撥備後之經營溢利由二零零零年之約231,7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一年之約180,600,000港元，及後降至二零零二年之83,800,000港元。儘管二零零一年之利息收入淨額如上文所述增加約72,500,000港元，該項升幅已因若干因素而被抵銷，包括其他經營收入（當中包括有關出售投資產品之費用淨額及佣金收入、信用卡佣金及貸款費用）由二零零零年約161,300,000港元跌至二零零一年約141,900,000港元（跌幅約19,400,000港元），以及經營開支因宣傳及推廣新產品、開設新辦事處以及設備及技術折舊，由二零零零年約439,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約487,200,000港元（增幅約47,900,000港元）所致。此外，由於未能確定經濟復甦之時間，港基就可能出現之貸款虧損增加儲備，故此呆壞帳撥備由二零零零年約17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23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雖然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9,400,000港元至約151,200,000港元，而經營開支下降至約45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下降約30,400,000港元），扣除呆壞帳撥備後之經營溢利仍告下降，主要為由於上文所述二零零二年之利息收入淨額下跌約29,800,000港元，以及呆壞帳撥備增加約106,800,000港元至約33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上升約46.0%）所致。此乃由於香港整體個人破產人數增加，以及港基就涉及破產之信用卡透支及個人貸款所作出之具體撥備政策變動，而於二零零二年作出一次性扣減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呆壞帳撥備後經營溢利約為6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54,300,000港元，數額增加主要由於貸款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1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700,000港元（下降約77,400,000港元），從而抵銷上文所述利息收入淨額較上一期間下降約73,5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港基已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就消費者信貸組合採用新的申請程序及監察系統，藉此收緊對貸款申請之控制及要求並改善對債項之監控。然而，基於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之整體經濟環境可能會影響某一年度須作出之撥備，吾等未能就上述程序及系統能否於來年進一步降低貸款虧損撥備水平發表意見。

*(c) 港基股東應佔純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基錄得港基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225,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約295,300,000港元及244,4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一年扣除呆壞帳撥備後之經營溢利變化外，二零零一年港基股東應佔純利上升約51,000,000港元，主要為由於出售投資證



券收益淨額於二零零一年上升約88,400,000港元至約132,200,000港元，以及稅項支出主要因撥回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而減少約19,5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比二零零一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呆壞帳撥備後經營溢利下降，以及就所購入投資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約26,5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基股東應佔純利下降至約52,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96,3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導致呆壞帳撥備後經營溢利變動之原因外，純利變動主要因根據貸款協議所得物業資產之減值而一次過撥備約62,300,000港元，令此期間之港基股東應佔純利下降所致。

*(d) 不履約貸款*

不履約貸款總額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0,7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37,800,000港元。不履約貸款比率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下降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一年收回逾期之中國貸款約209,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履約貸款總額及不履約貸款比率分別進一步下降至約262,400,000港元及1.7%。此等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收回不履約貸款情況改善至收回約129,100,000港元，以及報廢不履約貸款約513,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履約貸款增加至約40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2,400,000港元。回顧期內之不履約貸款比率亦由約1.7%增加至約2.6%。該等上升主要為由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地經濟疲弱，導致逾期未還貸款增加。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基就合共約1,170,700,000港元之不履約貸款，持有約494,700,000港元之抵押品及約361,300,000港元之特定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定儲備約



164,400,000港元外，港基就合共約837,800,000港元之不履約貸款，持有約529,600,000港元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基就合共約262,400,000港元之不履約貸款，持有約168,500,000港元之抵押品及約55,700,000港元之特定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基就合共約407,300,000港元之不履約貸款，持有約302,100,000港元之抵押品及約78,500,000港元之特定儲備。

總括而言，於過去數年，港基集團之財務表現受著本地經濟疲弱及香港銀行業競爭加劇（於下文「(a)香港銀行業之展望」分節進一步討論）之不利影響。吾等注意到，香港之貸款質素下降，導致港基須就其貸款組合作出大額撥備，加上本地銀行業競爭加劇導致令港基之淨息差收窄，因而使港基於回顧期間之整體盈利能力受負面影響。有關港基未來前景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ii)港基之未來前景」分節。

*(ii) 港基之未來前景*

*(a) 香港銀行業之展望*

港基之未來前景與本地銀行業之未來前景息息相關，而本地銀行業之未來前景則與整體香港經濟之普遍狀況、經營環境以及本地銀行可獲得之業務機會相互關連。

根據近期之經濟指標，香港經濟已出現改善跡象。根據自香港政府統計處獲得之數據，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香港之失業率為7.3%，較上一季之8.3%下降，但較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7.2%略高。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三個月之失業率為7.3%，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止三個月之7.5%為低。抵港旅遊及本地消費者之消費導致零售額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較上一季上升5.2%，而上一季則較前一季上升1.2%。隨著零售業銷售額如上文所述有所增加，整體消費物價有所改善。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CPI」）下跌2.3%，跌幅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下跌3.6%稍低。



此外，據香港金管局表示，香港零售銀行之資產質量已呈改善跡象。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不履約貸款比率為3.59%，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3.92%輕微下降。二零零三年首三季之平均不履約貸款比率約為3.85%，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平均約4.55%為低。根據香港破產管理署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香港頒出共1,270宗破產令，而二零零三年一月則錄得自一九九九年每月最高記錄之3,193宗。然而，二零零三年之破產令總數為24,922宗，較二零零二年之25,328宗輕微下降約1.6%。

據香港金管局表示，預期香港銀行之盈利能力將會跟隨整體經濟環境而有所改善。此外，香港銀行可能會受惠於中國內地日益增加之金融及經濟整合，因為預期中小型銀行將因CEPA而獲提供分散業務的機會。就向香港銀行提供結算安排，以試辦人民幣個人業務，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此將為香港銀行業提供發展新業務之空間，並能增強香港銀行業之競爭力。長遠而言，預期該等安排將對本港發展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有重要影響。

雖然吾等注意到，近期之數據指標顯示香港經濟整體市況有所改善，而由於CEPA及可進行人民幣個人業務，本地銀行之業務機會隨之增加，吾等認為本地經濟及銀行業全面復甦之時間仍不明朗，而本地銀行因加強與中國內地整合而可獲得之潛在利益仍尚未出現。吾等亦曾與港基董事討論港基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以來之財政表現。截至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港基股東應佔純利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約45.6% (如上文所述)，顯示港基於該段期間備受整體市況之不利影響。吾等亦曾就人民幣個人業務 (根據現時本地銀行只可辦理人民幣存款、兌換滙款和人民幣儲值咭和信用咭業務之安排) 於短期內對港基之潛在利益與港基董事進行討論。港基董事預期進行此等新服務於短期內不會帶來任何重大溢利貢獻。此外，基於近年



所進行之本地銀行合併及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ii)近期香港銀行業之合併及收購」分節之概述)及本地銀行近期之財政表現(據香港金管局之資料所示,行業之平均淨息差呈下降趨勢,由二零零二年約2.10%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年度數字約1.94%),吾等相信本地銀行的經營環境仍存在激烈競爭,而此情況以欠缺經濟規模之較小型銀行與大型銀行之競爭尤甚。

*(b) 收購方對港基未來之意向*

港基之未來前景將會非常視乎收購方對港基業務策略及管理層之未來意向,以及該等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行。誠如花旗集團函件內「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節所述,收購方為台灣一間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控股公司。收購方提供一系列全面之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商業銀行、非人壽及人壽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收購方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成份股之一。收購方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新台幣2,377億元(約558億港元)。此外,收購方認為其具備獨特之優勢,可協助港基建立及發展其業務藉以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有關收購方之其他背景資料,載於花旗集團函件內「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節。

吾等亦從花旗集團函件內「收購方對港基未來之意向」分節注意到,收購方無意對港基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亦無意對其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港基將仍為一家香港持牌銀行,而收購方之意向為利用港基之現有業務基礎,透過發展本業或收購業務而使港基繼續壯大。收購方亦相信收購港基將令其能夠為於香港擁有業務權益之現有台灣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港基於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之海外擴展,將須經台灣及香港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之批准,以及經有關東道國之批准。特別是,收購方



已確認港基仍未達到CEPA所設進入中國之要求。一旦該等要求獲達成，而港基取得所需政府及規管批准後，收購方可能考慮透過港基進入中國市場。於進入中國市場後，港基將有機會擴展其業務至中國市場，而此有可能改善港基之業務前景。

吾等亦注意到，馬文德博士將會根據及按照其現時與港基所訂立服務合約之條款，留任為港基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森華先生將留任為港基執行董事，而甘禮傑先生則將留任為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Eissa Mohamed Al Suwaidi先生和Khalifa Mohamed Al Kindi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職務，該等呈辭將於有關收購建議變成或宣佈成無條件時生效。亞里明翰先生，潘國濂先生和蘇耀祖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職務，而該等呈辭則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生效。郭友先生和周立群先生之意向有待確認。港基亦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委任收購方所提名之若干人士為港基執行董事及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得董事會之控制權，有關詳情載於花旗集團函件內「董事及管理層」及「港基之新董事」兩節。經考慮港基提名董事之背景後，吾等認為彼等具備適用於港基之相關經驗。此外，收購方擬保留港基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現時之員工架構。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收購方已表明其就港基之發展策略中，並無包含任何特定之資產總值目標或取得該等發展之任何時間表。此外，獨立股東亦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收購方對港基之未來計劃之進行時間，以及當中任何部分或全部計劃能否成功實行。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現時可供參閱之資料後，吾等相信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港基將在競爭激烈之本地銀行業環境中，繼續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身份經營。誠如上文所討論，港基之未來前景極為視乎收購方對港基未來業務之策略及對港基之計劃會否實行及（倘若實行）何時會成功實行。吾等注意到收購方已於台灣建立成功的金融業務，提供一系列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因此吾等相信收購方之管理及專業知識應有助港基之業務。此外，收購港基將為收購方於台灣境外之首項重大收購。是項收購將為收購方提供發展香港（收購方現時於該市場之



業務有限) 業務之平台。收購將令收購方能夠為於香港擁有業務權益之現有台灣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而此可能為港基提供額外業務及擴闊其客戶基礎，繼而改善其業務發展潛力。由於不能保證收購方對港基之未來計劃之進行時間及能否完全成功實行，且亦不能確定收購方能否令港基於香港銀行業取得其於台灣般之成功，吾等並未能於現階段就港基控制權轉變對其產生之潛在影響及利益發表意見。

### 3. 收購價分析

以收購價計算，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4,313,500,000港元。收購價：

- 較港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0港元折讓約0.54%；
- 較港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即港基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5港元溢價約6.67%；
- 較港基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9港元溢價約8.55%；
- 較港基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0港元溢價約18.65%；
- 較港基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4港元溢價約25.34%；
- 較港基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3港元溢價約30.23%；
- 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5倍之價格(根據港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示，已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港基股份約3.21港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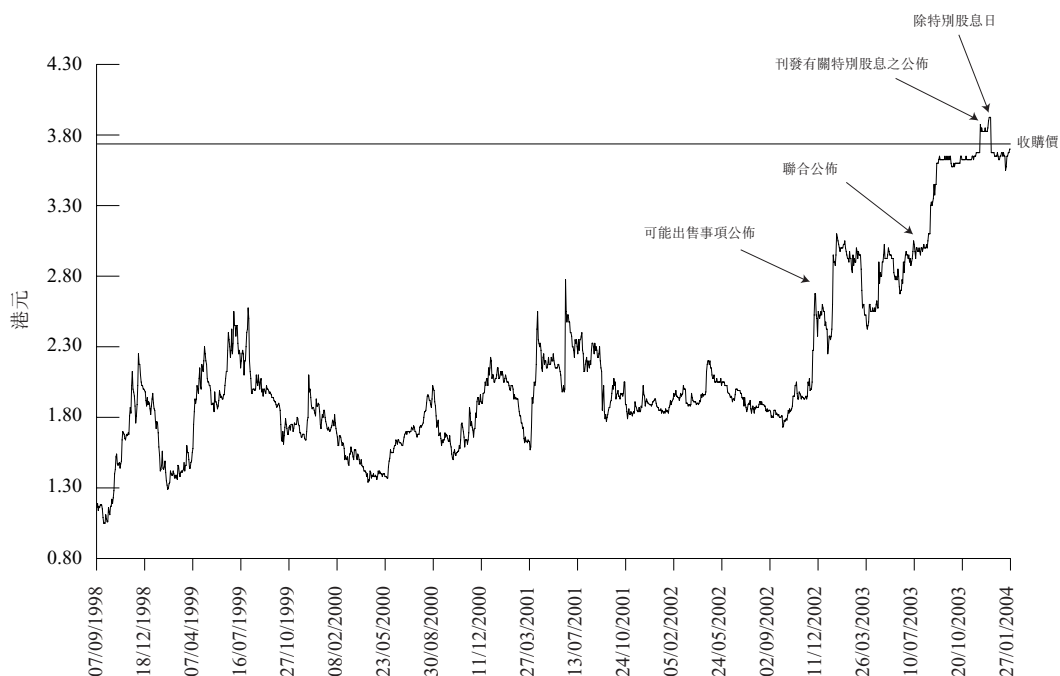




- 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列資產淨值約1.14倍之價格（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資產淨值每股港基股份約3.21港元計算，乃按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已就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作出調整）；
- 相當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6倍之價格，乃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港基股份資產淨值約2.91港元為計算基準（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列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股息派發，以及港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內所述之特別中期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港基股份0.26港元，預期將會由港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名列港基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調整）；
- 相當於約19.14倍之市盈率（根據港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示，已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港基股份盈利0.192港元計算）；
- 相當於約19.57倍之市盈率（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港基股份重列盈利0.188港元計算）；及
- 相當於約3.3%之股息率（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港基股份股息0.12港元計算）。



下圖列示由一九九八年九月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近五年港基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 (i) 港基過往股價表現

如上圖所示，自可能出售事項公佈後，港基股份之價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期間由2.28港元上升至3.45港元，升幅約達51.3%。吾等認為，此升勢主要由於市場預期港基股價會因可能出售事項而增加，以及整體股票市場氣氛於近月有所改善所致。儘管近月港基股價大幅上升，惟除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起期間港基股份由於公佈可能派發特別股息（詳情載於收購方及港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而以高於收購價買賣外，港基股份在回顧期間大致上以低於收購價之價格買賣。港基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除特別股息日起回落至以收購價水平買賣，而於近期則以稍高於收購價之水平買賣，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以3.70港元收市。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港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之收市價為4.025港元。董事會已確認，除收購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收購方與港基聯合公佈中確認其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外，彼等不知道任何理由導致該等港基股價攀升。



下表概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一年期」)、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間(「三年期」)以及一九九八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五年期間(「五年期」)港基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以及港基股份收市價高於收購價之交易日總數：

	一年期	三年期	五年期
最高成交價	3.48港元	3.48港元	3.48港元
最低成交價	1.73港元	1.47港元	0.96港元
最高收市價	3.45港元	3.45港元	3.45港元
最低收市價	1.73港元	1.50港元	1.05港元
平均收市價	2.57港元	2.17港元	1.99港元
收市價高於收購價之交易日數	0日	0日	0日
總交易日數	248日	737日	1,232日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示，港基股份於整段五年回顧期間均以低於收購價成交。收購價較一年期、三年期及五年期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3.2%、69.6%及84.9%。此外，收市價亦較五年回顧期內最高成交價溢價約5.8%。

吾等亦將港基股份之成交表現與恒生指數(「恒指」)及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小型股指數」)進行比較。吾等以恒指及小型股指數作比較，原因是兩者分別為香港大市走勢及香港上市之細價股公司整體成交表現之常用指標。此外，吾等亦以香港六間上市銀行(「比較銀行」)之股價與港基作比較，挑選比較對象之標準詳載於下文。吾等認為，以比較銀行作比較，相對以恒生綜合金融業指數(「綜合金融指數」)與港基股份價格表現比較更為合適，理由是綜合金融指數極倚重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等銀行；而吾等認為，以該等銀行在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市值方面之市場定位與規模而論，並非與港基作比較之合適對象。

吾等留意到小型股指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採用，故在作出比較時，吾等將上述各項指數及比較銀行與港基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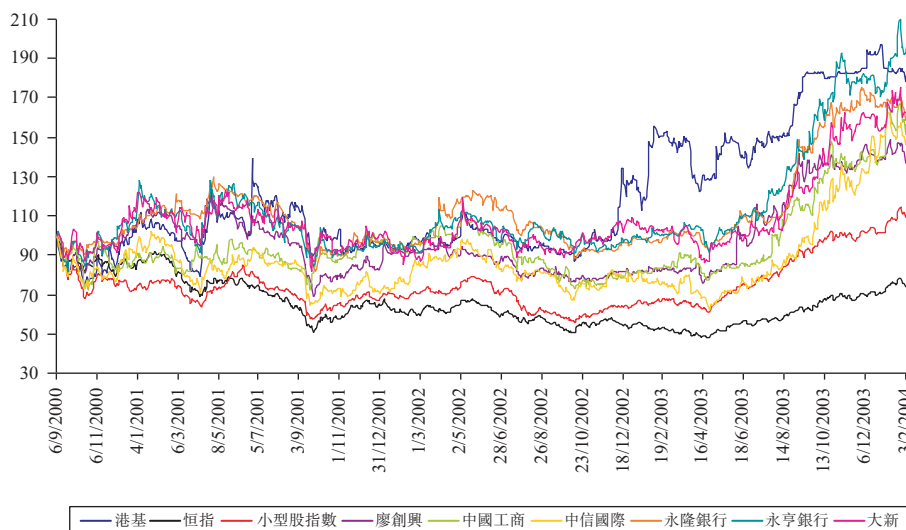


日（即港基股份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之三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成交表現進行比較。

於進行比較銀行分析時，吾等已審閱所有香港上市銀行之有關資料。於挑選比較銀行時，吾等考慮到各銀行按市值、經審核資產總值、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業務活動等計算之規模。由於港基為香港之上市商業銀行，其大部分收益均源自香港，而吾等已挑選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且收益來源地主要亦為香港之中小型商業銀行。吾等所挑選之比較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價均低於16,000,000,000港元、按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示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低於80,000,000,000港元及8,000,000,000港元，以及最少90.0%收益來自香港。吾等根據上述標準挑選之比較銀行分別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廖創興」）、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基於港基之市值約為4,313,500,000港元（按收購價計算），而已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312,500,000港元及3,765,900,000港元，吾等認為上述挑選標準可選出適合與港基比較之公司。

### 港基股份、恒指、小型股指數及比較銀行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之相對成交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港基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表現，一般平均優於恒指及小型股指數分別約80.5%及58.9%。此外，吾等亦比較港基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至可能出售事項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可能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期間」）以及可能出售事項公佈至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期間（「可能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後期間」）平均成交表現。吾等留意到，港基股份於可能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期間，表現平均較恒指及小型股指數分別優勝約43.4%及39.3%。吾等相信港基股份於此段期間表現較佳，主要有賴香港銀行業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期間之併購活動，以及市場猜測香港中小型銀行將進一步合併而引起之市場炒賣所帶動。港基股份於可能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後期間之表現亦平均較恒指及小型股指數分別優勝約26.8%及11.8%，而吾等認為此主要由於市場預期港基可能會被收購所致。由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由於市場氣氛好轉，恒指於最後可行日期報13,525點。於此期間，港基股份表現與恒指及小型股指數之表現大致相若，吾等相信主要由於市場對聯合公佈，以及上文所述之特別股息之反應所引起。

吾等亦已將可能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期間港基股份之平均成交表現與比較銀行作比較，發現港基股份與比較銀行之成交表現大致相同。於可能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後期間，港基股份表現則較比較銀行為佳。吾等認為，港基股份於此期間之成交表現乃港基之所有權可能出現變動，致使市場對收購價抱有憧憬之結果。吾等亦就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港基股份與比較銀行之成交表現進行比較。於此段期間，港基股份之價格上升，自上文所述公佈可能派發特別股息起以高於收購價成交，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除息日後成交價逐步向下並和收購價接近，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3.70港元。吾等認為於此段期間港基股份之交投表現主要由收購建議及上文所述與特別股息有關之公佈所帶動。比較銀行之成交表現亦告上升，主要為由於預期本地銀行業營商環境改善以及CEPA為香港銀行業帶來商機之利好市場氣氛造成。



(ii) 比較銀行分析

吾等亦曾根據收購價，將港基各項倍數比率與比較銀行之成交倍數比率進行比較，有關分析概列於下表：

港基及比較銀行之各項參數比較

	最近期經 審核財政 年度年結日	最後 可行日期 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價格相對			資產		不履約 貸款 比率 <sup>(1)</sup> (%)
				經審核 純利 <sup>(1)</sup> 資產淨值 <sup>(1)</sup> (倍)	市盈率 <sup>(1)</sup> (%)	回報率 <sup>(1)(2)</sup> (%)	股本 回報率 <sup>(1)(3)</sup> (%)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31/12/2002	12.30	5,350.5	309.5	0.91	17.29	0.8	5.3	5.5
中國工商銀行 有限公司	31/12/2002	12.15	7,586.1	482.4	1.27	15.72	0.8	8.1	2.3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31/12/2002	4.18	13,317.6	612.9	1.79	21.73	0.8	8.3	5.6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31/12/2002	51.00	11,841.7	757.6	1.49	15.63	1.2	9.5	2.3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1/12/2002	62.50	15,417.4	829.0	2.53	18.60	1.4	13.6	1.7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31/12/2002	53.50	15,717.3	680.7	2.47	23.09	1.2	10.7	2.7
所有比較銀行之平均數(僅供說明)					1.74	18.68	1.0	9.3	3.4
與港基之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相若之比較銀行 (廖創興、中國工商及中信國際)之平均數					1.33	18.25	0.8	7.2	4.5
港基 <sup>(4)</sup>	31/12/2002	3.68	4,313.5	225.3 <sup>(5)</sup>	1.15 <sup>(6)</sup>	19.14 <sup>(7)</sup>	0.7 <sup>(8)</sup>	6.0 <sup>(9)</sup>	1.7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公司之年報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根據摘錄自各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之全年財務資料而計算。
- 2) 資產之回報率(「資產回報率」)。該等數字乃根據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 3) 股本之回報率(「股本回報率」)。該等數字乃根據純利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 4) 該等數字乃根據收購價計算。
- 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經重列)約為220,400,000港元。
- 6) 價格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列資產淨值約為1.14倍。
- 7) 市盈率(經重列)約為19.57倍。
- 8) 資產回報率(經重列)約為0.7%。
- 9) 股本回報率(經重列)約為5.9%。

如上表所示，價格相對已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以收購價計算)倍數約為1.15倍，屬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比較銀行之約0.91倍至約2.53倍範圍內之偏低水平。從以上比較銀行之分析，吾等亦發現與永隆銀行、大新及永亨銀行(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均較高)相比之下，廖創興、中國工商及中信國際在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方面營運效率較低。儘管價格相對已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以收購價計算)倍數，較全部比較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平均價格相對已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倍數為低，亦稍低於與港基之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相若之比較銀行(廖創興、中國工商及中信國際)之平均數，吾等認為此屬可接受幅度。

再者，吾等留意到根據收購價計算之港基市盈率約為19.14倍(根據已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港基股份盈利0.192港元計算)，處於比較銀行約15.63倍至23.09倍範圍內，且稍高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比較銀行之整體平均數約18.68倍或廖創興、中國工商及中信國際(與港基之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相若之比較銀行)之平均數約18.25倍。

務請注意，比較銀行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就比較而言，上文有關市盈率、價格相對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之比較，乃於因有關公司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影響而作出調整之前進行。

*(iii) 香港銀行業近期進行之併購*

吾等曾複查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公佈涉及在香港營業之商業銀行之所有主要併購交易及交易詳情。吾等相信，由於亞洲金融危機對香港之影響自一九九七年浮現，而近年來香港銀行業之經營及規管環境亦經歷重大轉變，故以該期間作為參考比較合適。然而，基



於各過往之交易均有著不同特點，如收購方及收購目標之背景，以及進行交易時之經濟狀況、經營及規管環境及條件等，吾等認為並無絕對相類似之交易。吾等就各項過往交易，進行下列比較：支付之總價格相對公佈交易前收購目標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交易價相對經審核資產淨值」）；支付之總價格相對收購目標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交易價相對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支付之總價格相對公佈交易前收購目標之最近期報告之全年盈利（「交易市盈率」）。

吾等之分析結果概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	收購之股權 (%)	交易規模 (百萬港元)	交易 市盈率 <sup>(1)</sup> (倍)	交易價相 對經審核 資產淨值 <sup>(2)</sup> (倍)	交易價相對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sup>(3)</sup> (倍)
相關過往交易 <sup>(4)</sup>							
1/8/2003	永亨銀行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sup>(5)</sup> (「浙江第一」)	100	4,800	23.17	1.22	不適用
1/11/2001	中信國際	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sup>(6)</sup> (「華人銀行」)	100	4,200	46.10	1.25	1.26
20/11/2000	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第一太平銀行控股有限公司 <sup>(7)</sup> (「第一太平」)	100	4,368	71.53	1.52	1.49
19/4/2000	中國工商	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 (「友聯銀行」)	100	3,391	負數	1.40	不適用
16/12/1998	星加坡發展銀行 (「星展銀行」)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sup>(7)(8)</sup> (「廣安銀行」)	100	3,563	20.60 <sup>(9)</sup>	0.85 <sup>(10)</sup>	不適用
其他過往交易							
21/8/2003 <sup>(11)</sup>	中國工商 <sup>(17)</sup>	華比富通銀行 <sup>(12)</sup> (「華比富通」)	100	2,157	21.85	1.22	1.05
11/4/2001	星展銀行 <sup>(13)</sup>	道亨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 (「道亨 銀行」) <sup>(7)(14)</sup>	100	41,924 <sup>(14)</sup>	24.23 <sup>(14)</sup>	3.34 <sup>(14)</sup>	不適用
港基 (按收購價計算)				4,314	19.14 <sup>(15)</sup>	1.15 <sup>(16)</sup>	1.26 <sup>(17)</sup>

資料來源：各項過往交易各自之收購建議及股東通函及公佈。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交易市盈率乃以交易規模除以目標公司於公佈有關交易前之最近期全年純利計算。
- 2) 除另有指明外，交易價相對經審核資產淨值乃以交易規模除以目標公司於公佈有關交易前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 3) 除另有指明外，交易價相對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各目標公司於就有關交易刊發之收購建議及／或股東通函中所披露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 4) 與收購建議之交易規模相若之相關過往交易。
- 5) 浙江第一並非上市公司。
- 6) 此交易涉及中信國際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人銀行。
- 7) 此目標公司已成功私有化及在聯交所除牌。
- 8) 此交易涉及現金、或現金及有選擇權(即一項附有根據貸款虧損比率釐定之或然現金款項之選擇權)，或將上述兩項合併之選擇權。上表所有數字均為按照收購之現金選擇權計算。
- 9) 此代表根據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計算之交易市盈率。
- 10) 此代表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價相對經審核資產淨值。
- 11) 該收購建議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而收購之詳情則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
- 12) 載列此項交易之詳情僅作為闡釋之用。華比富通並非一間上市公司。此項交易並未被視為與吾等之分析有關，原因為此項交易涉及發行中國工商新股作為部分代價，因而令賣方於交易完成後可藉著其持有之中國工商股權，獲得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
- 13) 載入此交易詳情乃僅供說明。由於此交易之規模遠超過收購建議，故被視作並不相關。
- 14) 此交易涉及現金或換股選擇權。上表所示之全部數據均根據收購之現金選擇權計算。
- 15) 市盈率(經重列)約為19.57倍。
- 1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格相對重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4倍。
- 17) 此代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格相對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港基股份約2.91港元)之倍數，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列資產淨值計算，並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業績及股息付款以及派發特別股息作出調整。



按吾等對上述由一九九八年起進行之過往交易收購之倍數之觀察結果，於二零零零年前期間、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中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底以後所進行交易之價值差距甚大。吾等認為此價格差距乃因進行各交易時當時本地經濟環境及狀況有異，而此亦為於收購香港之銀行時釐定所付代價之重要因素。整體而言，星展銀行收購道亨銀行、東亞銀行收購第一太平及中信國際收購友聯銀行均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中期間進行，該期間正值香港經濟經歷亞洲金融危機後之「反彈」期（此從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一九九九年之3.4%上升至二零零零年之10.2%可見，而隨後已回落至二零零一年第二季之1.5%及第三季之-0.5%）。因此，相對於其他用作比較之過往交易，該等交易具有較高之收購倍數。

星展銀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公佈收購廣安銀行、中信國際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公佈收購華人銀行，以及最近永亨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公佈收購浙江第一及中國工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公佈收購華比富通之建議，各項交易均在本地股市氣氛相對疲弱之際進行，更為重要的是香港當時之整體經濟狀況，分別因一九九七年發生之亞洲金融危機、本地經濟環境自二零零一年底起持續低迷，以及二零零三年年初至年中相繼爆發伊拉克戰事及沙士疫症，而進一步遭受嚴重打擊。吾等注意到，除上文所述之中國工商收購華比富通外，此等交易所支付之倍數與收購建議更相近，惟因上述因素而較其他過往交易為低。

再者，吾等相信，出現經營規模較小之銀行合併及市場焦點集中於此，乃近年來小規模銀行合併之倍數偏低的原因之一。從近期永亨銀行收購浙江第一、中國工商收購華比富通及中信國際收購華人銀行可見，中小型銀行偏向尋求收購以維持競爭力。因此，面對規模較大之同業下，香港之小型銀行經營日益困難，競爭亦日漸激烈。



由上表可見，收購建議之交易價相對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交易價相對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5倍及1.26倍，屬所有相關過往交易範圍中之較低水平。以交易市盈率而論，除中國工商於二零零零年收購友聯銀行（友聯銀行於收購前最後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外，收購建議屬全部相關過往交易中之最低者。更重要的是，吾等認為中信國際收購華人銀行及永亨銀行收購浙江第一與收購建議在若干方面有更為相似之特點（如進行交易當時之經濟狀況）。就交易價相對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交易價相對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言，收購建議微低於上述兩項比較交易。就交易市盈率而言，收購建議亦略低於永亨銀行收購浙江第一之交易，惟大幅低於中信國際收購香港華人之交易。然而，吾等相信中信國際收購華人銀行之相關交易市盈率異常地偏高，主要由於華人銀行於二零零零年（收購前之最後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較差所致。儘管存在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由於永亨銀行及中信國際於收購後預期可收協同效益及節省營運成本（原因是永亨銀行及中信國際現時都在香港擁有銀行業務），而收購建議之收購方則不能享有此等好處，因此該兩項比較交易具有較收購建議略高之交易倍數實屬合理。

再請注意，上文有關以上所示各項過往交易之交易價相對資產淨值、交易價相對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交易市盈率之分析，並無計及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因此，吾等在本節之比較乃採用收購建議下之相關倍數，且不計及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需進行之調整。

經考慮所有上述分析，包括港基股份之過往成交表現、比較銀行分析及香港銀行業近期之收購合併後，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建議對港基之評值是屬於合理範圍內，而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4. 股息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股港基股份之股息以及港基之股息支付率及股息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回顧期內 平均數 <sup>(1)</sup>
每股港基股份盈利(港元)	0.19	0.25	0.21	0.22
每股港基股份盈利(重列) (港元) <sup>(2)</sup>	0.19	0.25	0.20	0.21
每股港基股份股息(港元)	0.12	0.11	0.08	0.10
股息支付率 <sup>(3)</sup>	62.4%	43.7%	38.4%	48.2%
股息支付率(根據重列財務 數字計算) <sup>(3)</sup>	63.8%	44.2%	40.9%	49.6%
於年結日每股港基 股份之價格(港元)	2.53	1.89	2.08	不適用
根據年結日股價計算之 股息率	4.7%	5.8%	3.9%	4.8%
根據港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之收市價計算之股息率	3.5%			
根據收購價計算之股息率	3.3%			

資料來源：彭博及港基年報

附註：

- 1) 此為上表所列各個項目之數字之平均數。
- 2) 此為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後之每股港基股份盈利(重列)。
- 3) 根據於一個財政年度所支付之股息總額除以港基股東於該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每股港基股份之股息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相對平穩，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介乎每股港基股份0.08港元至0.12港元之間，而三年平均數則約為每股港基股份0.10港元。根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港基股份價格計算之股息率一直穩步上升，由二零零零年約3.9%上升至二零零二年約4.7%，而根據收購價計算之股息率約為3.3%。



吾等已根據比較銀行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之每股股息總數與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彼等之股息率，並概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息率 <sup>(1)</sup>
廖創興	4.1%
中信國際	3.8%
永亨銀行	3.4%
中國工商	2.9%
永隆銀行	2.9%
大新	1.8%
平均數	3.1%
<b>港基</b>	<b>3.3%</b>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支付股息總額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收購價計算之港基股息率，較廖創興、中信國際及永亨銀行為低，但稍高於所有比較銀行之平均數。根據此項比較，希望保留於一間本地中小型銀行之投資並賺取較高股息率之獨立股東，可考慮接納收購建議，並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上文所示可提供較高股息率之比較銀行股份。然而，獨立股東亦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比較銀行及港基任何一間將會繼續支付類似股息，及／或該等銀行各自之股息率將可於未來維持於與上表所示相若之水平。

## 5. 成交量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港基股份之每月成交量、每月成交量佔港基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成交



量佔公眾人士所持有港基股份之百分比：

	港基股份 每月成交量 (百萬股股份)	港基股份每月 成交量佔港 基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p>(1)</sup>	港基股份每月 成交量佔公眾 持股量 之百分比 <sup>(2)</sup>
二零零二年三月	34.2	2.9%	11.7%
二零零二年四月	22.7	1.9%	7.8%
二零零二年五月	68.8	5.9%	23.5%
二零零二年六月	14.8	1.3%	5.0%
二零零二年七月	13.8	1.2%	4.7%
二零零二年八月	9.1	0.8%	3.1%
二零零二年九月	10.6	0.9%	3.6%
二零零二年十月	21.3	1.8%	7.3%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27.4	2.3%	9.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25.8	10.7%	42.9%
二零零三年一月	120.8	10.3%	41.2%
二零零三年二月	37.2	3.2%	12.7%
二零零三年三月	23.1	2.0%	7.9%
二零零三年四月	35.9	3.1%	12.3%
二零零三年五月	71.6	6.1%	24.4%
二零零三年六月	32.9	2.8%	11.2%
二零零三年七月	67.1	5.7%	22.9%
二零零三年八月	57.8	4.9%	19.7%
二零零三年九月	154.8	13.2%	52.8%
二零零三年十月	41.3	3.5%	14.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12.8	1.1%	4.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58.7	5.0%	20.0%
二零零四年一月	7.4	0.6%	2.5%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81.9	7.0%	27.9%
一年平均每月成交量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	52.6	4.5%	18.0%
三年平均每月成交量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	58.5	5.0%	20.0%
五年平均每月成交量 (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	58.9	5.0%	20.1%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72,200,000股港基股份計算。
- 2) 就本函件而言，港基之公眾持股量指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港基股東(阿銀集團及中國光大除外)持有之293,000,000股港基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港基股份之每月成交量介乎約9,100,000股至約125,800,000股股份之間。根據上文之分析，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之一年、三年及五年內平均每月成交量均相對穩定。

除上文之分析外，吾等亦將港基股份之成交量與比較銀行進行比較，詳情載列於下表：

	股份平均每月 成交量佔一年期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之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股份平均每月 成交量佔三年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之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股份每月 成交量佔五年期 (一九九八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之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廖創興	6.3%	5.3%	7.1%
中國工商	8.0%	7.4%	17.5%
中信國際	5.8%	6.7%	12.6%
永隆銀行	2.9%	2.8%	3.1%
永亨銀行	3.6%	4.3%	5.7%
大新	7.0%	7.2%	9.9%
平均數	<b>5.6%</b>	<b>5.6%</b>	<b>9.3%</b>
港基	<b>18.0%</b>	<b>20.0%</b>	<b>20.1%</b>

附註：

1. 就本表而言，該等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乃按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聯交所網站在最後可行日期所披露），減按該等公司相關主要股東及董事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公司各自之最近中期報告所披露）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港基股份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較所有比較銀行於回顧期間之百分比範圍及平均數為高。吾等相信，此乃主要由於港基之公眾持股量較低及市場對港基可能被收購之反應。此外，吾等相信，港基股份之成交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因可能出售事項公佈而出現投機所致。吾等亦相信，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相對較高港基股份成交量（約356,900,000股股份）為由於市場對收購建議及公佈特別股息之反應所引致。總括而言，吾等認為近期港基股份所錄得之相對較高成交量，應不會在沒有可能收購港基全部股份之建議下持續。



## 6.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誠如花旗集團函件內「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及「維持上市地位」兩分節所述，倘若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不少於90%之未有權益之港基股份（即並非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港基股份），收購方可考慮根據公司條例行使強制收購權利，以收購餘下之港基股份及撤回港基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若收購方認為撤回上市地位乃屬合適）。另一方面，倘若收購方並未購入行使強制收購權利所必需之港基股份百分比，則收購方擬維持港基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收購方將會向聯交所承諾，會合理地盡力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表明，倘若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港基股份少於25%，或如聯交所相信港基股份有或可能存在假市之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之港基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港基股份之買賣。有關聯交所對作為上市公司之港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所實施之規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花旗集團函件內「維持上市地位」分節。

吾等注意到，中國光大擁有234,432,000股港基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因此，中國光大就收購建議所作出之決定，對於收購方能否獲得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及撤回港基上市地位（倘若收購方認為進行撤回上市地位屬合適）所必需之港基股份百分比，將有著重大影響力。倘若中國光大接納收購建議，收購方將有機會取得所需之股份百分比，以達到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及撤銷港基上市地位（倘收購方認為撤銷港基上市地位屬合適）。在該等情況下，以及收購方一旦行使強制收購權，所有由收購建議股東（即接納股東以外之港基股東）持有之港基股份將會被收購方收購。然而，倘若中國光大不接納收購建議，收購方將不能夠達致進行強制收購所需之股份百分比，因此不能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在此情況下，收購方已表明不會尋求撤回港基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港基將須維持上市規則內所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仍未表明有關收購建議之意向。因此，倘中國光大決定不接納收購建議，則在此情況下，中國光大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仍為港基之主要股東，而其持股量將不會構成港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故極可能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出現公





眾持股量不足之重大風險。因此，收購方將需要減持其股權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恢復港基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該等行動可能對港基股價有負面影響。

## 概要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謹請閣下注意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前曾考慮之下列各項：

- (i) 阿銀集團已確認，按照其意見，收購建議為自刊發可能出售事項公佈以來收到最佳之建議；
- (ii) 港基之未來前景將會視乎收購方對港基之未來意向而定，而更重要的是將會與預期繼續競爭激烈的本地銀行業(尤其是欠缺經濟規模之較小型銀行要與較大型銀行競爭之難度可能會持續增加)之前景息息相關；
- (iii) 港基股份於過去五個回顧年度大致上以低於收購價成交；
- (iv) 經考慮比較銀行之規模、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以及作出聯合公佈後近期市場復甦情況等因素後，收購建議下港基之市盈率以及價格相對資產淨值倍數乃屬比較銀行在最後可行日期成交倍數內之可接受範圍；
- (v) 經考慮本地銀行近期之併購趨勢及銀行業間合併之影響後，收購建議下港基之價值屬相關及可資比較之過往交易之合理範圍內；及
- (vi) 中國光大對收購建議之決定，將對收購方能否成功透過強制收購方式將港基私有化及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有重大影響。收購方只能在中國光大接納收購建議，以及獲得進行強制收購所需股權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倘若中國光大不接納收購建議，而港基仍然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但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港基股份，收購方將須減持其股權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以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港基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壓力。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如有意將港基之投資變現，應留意港基之股價表現。倘若港基股份之市價（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印花稅除外）後）超過收購價，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在聯交所變現彼等之投資。然而，獨立股東如被港基（作為收購方附屬公司）之前景所吸引，應考慮保留部分或全部權益，並應考慮上文「6.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一節所述之潛在風險。

此 致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國榮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 1.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 1.1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提出：

- (a) 根據銀行業條例，就因收購建議及建議收購港基股份而將成為控制人（定義見該條例）之人士，以及就委任由收購方提名之港基董事及行政總裁，以收購方滿意之條款取得香港金管局同意；
- (b) 就收購建議及建議收購港基股份，以收購方滿意之條款獲得台灣財政部及台灣經濟部（包括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批准；
- (c) 以收購方滿意之條款，取得證監會、聯交所、瓦努阿圖儲備銀行及任何有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就建議收購任何港基股份或控制港基或港基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之一切授權、法令、批授、承認、確認、同意、通過、許可及批准（即使未能取得亦不會對港基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授權、法令、批授、承認、確認、同意、通過、許可及批准除外）；
- (d) 於先決條件(c)所述之授權、法令、批授、承認、確認、同意、通過、許可及批准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向港基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期間，港基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惟由於普遍地影響香港銀行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包括市場狀況）所引致，或阿銀集團以書面具體披露或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收購方已得悉之重大不利變動則不在此限；

- (f) 港基董事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港基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辭任，以及委任及／或重新委任收購方以書面向阿銀集團提名之有關人士出任港基之董事（並於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所允許（或根據彼等所授予之豁免）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以致收購方所提名董事佔港基董事會內成員之大多數，以及向港基送交由辭任董事蓋章簽署之辭職信，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對港基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之尚未完成賠款或其他方面之索償；
- (g) 由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止，港基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以及港基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由於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之任何臨時暫停買賣，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合共不超過十個交易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 (h) 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任何時間，並無規限收購方之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發出一項有效之法令或正式要求（且於達成或豁免(a)至(c)項先決條件前未被收回、推翻或撤銷），而導致收購方所收購之任何港基股份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將會對收購方收購任何港基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及
- (i) 於聯合公佈日期後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任何時間，附表2所載對承諾之聲明及保證（該等聲明及保證賦予收購方權利可根據該承諾索償超過200,000,000港元）未被違反。

## 1.2 先決條件現況

於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 2. 收購條件

### 2.1 收購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收購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附有可於港基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港基股份50%以上有效接納收購建議後,方可作實。

### 2.2 收購條件現況

根據承諾的條款,預期收購條件將於阿銀集團收到本綜合文件後一個營業日內達成。本公司將會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發表適當公佈。

## 3.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3.1 接納手續

- (a) 倘閣下所持有關閣下港基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理人公司或他人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收購建議,閣下須:
- (i) 將港基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交予該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以及要求其將填妥的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港基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送交辦理人;或
  - (ii) 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港基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寄交辦理人,並由港基通過股份過戶處安排將港基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閣下之股份遞交予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必須指示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代表閣下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在此情況下，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即辦理人必須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書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代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經紀／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港基股份乃透過投資者參與者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最遲須於辦理人收到收購建議接納書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 (b) 倘閣下已將港基股份提交過戶，藉此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取得閣下港基的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應填妥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閣下簽妥的過戶收據送交辦理人。此舉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授予收購方或代理人權力，代表閣下於有關港基股票發出時向港基或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以及將該等股票送交辦理人，並授權和指示辦理人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送交辦理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港基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仍應填妥有關的接納表格及送交辦理人，連同一封函件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閣下之港基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未能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倘閣下找到該等文件或倘能即時交出該等文件，應盡快將有關港基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送交辦理人。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港基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以書面向辦理人索取一份彌償保證書表格，然後按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辦理人。

- (d) 一項接納不可當作已履行接納條件，除非：
- (i) 辦理人於接納最後時限（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接獲該等接納，且辦理人已記錄該項接納以及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須予提交之有關文件已被接獲；及
  - (ii) 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且：
    - (1) 附帶有關港基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所需的彌償保證），而倘若該／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該等其他文件（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已繳付印花稅之不記名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有關港基股份轉讓）以確定接納人成為有關港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2) 來自登記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代表登記之股權，且僅以上文(d)(ii)(1)分段不計入之港基股份有關為限）。
- 倘接納表格以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合適之授權證明書（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e) 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港基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將不獲發收訖通知。
- (f) 辦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收購方保留權利，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的期限。
- (b) 除非收購建議已先被延期或修訂或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

- (c) 倘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在收購方宣佈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至少十四日內仍然公開接受接納申請。
- (d) 除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在取得執行理事的同意下保留權利將收購建議延遲至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者外，收購建議將不能：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午夜十二時正之後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或
  - (ii) 在該日期之後仍然公開接受接納申請（除非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已在先前成為無條件）。
- (e) 儘管目前並不預期會作出任何修訂，倘收購建議（以其原先或任何先前已作修訂之形式）作出修訂（在其條款及條件或提出收購建議之代價價值或性質或任何其他方面），而該項修訂於宣佈作出修訂當日（按花旗集團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基準）不會導致已修訂的收購建議價值出現減值（與代價或先前提出的條款比較）的情況下，已修訂的收購建議利益將按下文第3.2(g)及(h)兩段撥歸已接納原先形式或先前已修訂形式的收購建議的任何港基股東（「前接納人」）所有。

根據下文第3.2(g)及(h)兩段的規定，由收購建議的前接納人或代表前接納人接納原先或先前已修訂的收購建議將被視作已接納作出修訂的收購建議者論。此外，此舉亦構成授權任何收購方或花旗集團的任何一位董事作為其代理人：

- (i) 代表該前接納人接納任何已修訂收購建議；
- (ii) 倘任何已修訂或先前已修訂收購建議包括其他代價方案，則按該前接納人之前於接納表格由其或其代表所行使的比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選擇及接納其他代價方案（或如之前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方案，則選擇先前的方案）；及
- (iii) 代表及以該前接納人的名義簽署所有令該等接納及／或投票生效所需有關文件（如有）。



在作出任何該等選擇及／或接納時，該代理人應考慮任何由前接納人或代表前接納人作出的任何先前接納的性質，以及該代理人合理認為乃屬有關的其他事實及事宜。

- (f) 在下文第3.2(g)段的規限下，根據第3.2(e)至(i) (首尾兩段包括在內) 各段所賦予權力以及據此接納的已修訂收購建議及／或選擇均屬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前接納人，根據下文第3.4段「撤回權」一段有權撤回其接納並已適當地撤回有關接納。
- (g) 倘前接納人於寄發一份知會港基股東有關上文第3.2(e)段所述修訂收購建議的文件後十四日內提交表格 (將由花旗集團於已修訂收購文件內提供)，表明其有效地選擇以其他方式收取其應收代價，則上文第3.2(e)段所述被視作為接納一事將不再適用，而該段所述賦予收購方或花旗集團任何董事的權力亦將宣告失效。
- (h) 倘因上文所述被視作為接納一事及收購方或花旗集團任何董事行使該段所賦予的權力，以致前接納人所得現金總額 (按花旗集團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基準) 少於按其先前已接納形式接納的任何已修訂收購建議應得的現金總額 (如有)，則上文第3.2(e)段所被視作為接納一事將不再適用，而任何收購方或花旗集團任何董事亦不得行使該所述賦予收購方或花旗集團任何董事的權力。除根據本段外，由上文第3.2(e)段所賦予的權力不應就根據已修訂收購建議而可作出的任何投票而行使。
- (i) 收購方保留權力將已公佈或提出任何已修訂形式的收購建議後所收取的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 (以其原先或任何先前已修訂形式) 視作為已修訂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者論，及／或 (如適用) 視作為有效選擇或接納任何其他代價方案 (如有)，而該等接納將構成上文第3.2(e)段所述的代表有關港基股東經作出必要的修改。

### 3.3 公佈

- (a) 倘收購建議已宣告失效、延期、修訂、截止或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方必須於該等事宜生效後隨即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並須於同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一項公佈，指明收購建議是否經已失效、延期、被修訂、截止或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下一個營業日按照下文(c)段所載規定再次刊登該項公告，並指明(除收購建議宣告失效者外)收購方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港基股份總數(在實際情況下盡量準確)，其中包括其有效接納已收到的港基股份，以及由收購方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港基股份。
- (b) 在計算已接納的港基股份數目時，就公佈而言，可包括或不包括尚未在各方面協妥或有待驗證之接納。有關接納之數目將獨立列明。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收購建議的所有公佈(而執行理事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必須在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付費公告的方式刊登，而該等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並在香港普遍發行。

### 3.4 撤回權

倘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為首個截止日期後的第21日)下午四時正前在接納方面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股東將有權向辦理人送呈一份由接納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連同委任該代理人的證明)所簽署的撤回通知撤回其接納申請，惟該等撤回權將只可於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前行使。除上述者外及(如適用)執行理事在收購方一旦未能遵守第19條之公佈規定時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批准之情況下，接納申請將不可撤回。

### 3.5 支付代價

接納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倘收購方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之交收時間及手續載於接納表格及「花旗集團函件」內「支付代價」一節。

### 3.6 港基股份

港基股份於收購時將不會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制，並將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聯合公告刊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中期股息及預期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派發予港基股東每股港基股份0.26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除外)及其他分派(如有)。

### 3.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港基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所送交或寄出、或寄予彼等之函件、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文件之郵誤風險，概由港基股東負責。被收購方、收購方、花旗集團或股份登記處概將不會就郵誤而可能造成之任何損失或其他任何責任負責。
- (b) 由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名人士或須向收購方負責的人士作出的保證，表示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入而由該等人士所出售之港基股份，並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制，並連同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聯合公告刊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中期股息及預期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派發予港基股東每股港基股份0.26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除外)及其他分派(如有)。
- (c) 由任何代理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代理人向收購方作出的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的港基股份數目即為由該名代理人為接納收購建議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分。

- (e) 意外地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中一項予任何收購建議接收人士，將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故意向除外股東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將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f) 收購建議及全部有關之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有關收購建議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而即將成為無條件的提述亦包括宣告成為無條件的收購建議。
- (h)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收購方、收購方或花旗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和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有需要或權宜之行動，使接納所涉及之港基股份歸屬收購方或收購方指示之任何人士。
- (i)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人士作出保證，保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人士可接受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乃有效及受約束。
- (j) 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以未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者為限）。

## 1. 三年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載列港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除「稅項支出」、「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三項之數字外，所有數字均為自港基已刊發之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財務報表節錄。於該三年度概無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且亦無少數股東權益須予申報。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報)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報)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報)
利息收入	1,130,362	1,708,123	1,985,404
利息支出	(401,986)	(949,969)	(1,299,738)
利息收入淨額	728,376	758,154	685,666
其他營運收入	151,240	141,853	161,252
營運收入	879,616	900,007	846,918
營運支出	(456,865)	(487,226)	(439,257)
撥備前經營溢利及收益	422,751	412,781	407,661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338,975)	(232,175)	(175,935)
投資及所得資產之減值虧損	(32,263)	(5,760)	—
出售、贖回或轉撥之持至到期及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收益減虧損	170,355	132,177	43,800
除稅前溢利	221,868	307,023	275,526
*稅項支出	(1,424)	(15,203)	(46,494)
股東應佔溢利	220,444	291,820	229,032
本年度應佔股息	(140,659)	(128,937)	(93,773)
每股盈利(香港仙)	18.81	24.90	19.54

\* 由於港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稅項支出已經重新呈報。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採納。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稅項進帳/(支出) (如原先呈報)	3,470	(11,685)	(31,138)
稅項支出(重報)	(1,424)	(15,203)	(46,494)

由於是項新會計政策，港基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下降4,894,000港元、3,518,000港元及15,356,000港元。此外，港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已分別增加1,449,000港元(至3,767,384,000港元)及8,625,000港元(至3,663,891,000港元)。

##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連同附載之附註及補充財務資料乃直接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基年報直接摘錄。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1,130,362	1,708,123
利息支出		(401,986)	(949,969)
利息收入淨額		728,376	758,154
其他營運收入	4	151,240	141,853
營運收入		879,616	900,007
營運支出	5	(456,865)	(487,226)
撥備前經營溢利及收益		422,751	412,781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8	(338,975)	(232,175)
投資及所得資產之減值虧損	9	(32,263)	(5,760)
出售、贖回或轉撥之持至到期及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收益減虧損	10	170,355	132,177
除稅前溢利		221,868	307,023
稅項進帳／(支出)	11	3,470	(11,685)
股東應佔溢利	14, 30	<u>225,338</u>	<u>295,338</u>
年度應佔股息			
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12	(46,886)	(46,886)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12	(93,773)	(82,051)
		<u>(140,659)</u>	<u>(128,937)</u>
每股盈利(香港仙)	13	19.22	25.2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現金		91,511	95,013
短期資金	17	12,116,538	5,198,931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18	735,030	710,475
貿易票據減準備及存款證	19	291,220	354,976
客戶貸款減準備	20	14,961,429	16,384,160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1,062,108	762,262
投資	21	1,788,328	3,364,443
聯營公司投資	22	9,874	11,749
固定資產	24	1,256,447	1,279,837
		<u>32,312,485</u>	<u>28,161,846</u>
<b>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餘	25	330,369	378,567
客戶存款	26	22,070,807	22,245,917
已發行存款證	27	1,810,494	1,615,000
外匯基金票據短期倉盤		4,094,931	0
其他帳目及負債		239,949	267,096
		<u>28,546,550</u>	<u>24,506,580</u>
<b>資本來源</b>			
股本	28	1,172,160	1,172,160
股份溢價	29	749,778	749,778
儲備	30	1,843,997	1,733,328
		<u>3,765,935</u>	<u>3,655,266</u>
股東資金		<u>3,765,935</u>	<u>3,655,266</u>
		<u><u>32,312,485</u></u>	<u><u>28,161,846</u></u>



##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現金		91,503	95,006
短期資金	17	12,116,030	5,198,729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18	735,030	710,475
貿易票據減準備及存款證	19	291,220	354,976
客戶貸款減準備	20	12,629,012	14,069,662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1,003,533	703,742
投資	21	1,788,142	3,363,657
聯營公司投資	22	9,874	11,749
附屬公司投資	23	87,146	87,1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65,911	2,121,995
固定資產	24	1,221,451	1,244,475
		<u>32,138,852</u>	<u>27,961,612</u>
<b>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餘	25	330,369	378,567
客戶存款	26	21,106,230	22,034,353
已發行存款證	27	1,810,494	1,615,000
外匯基金票據短期倉盤		4,094,931	0
其他帳目及負債		197,727	219,5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6,797	431,582
		<u>28,666,548</u>	<u>24,679,062</u>
<b>資本來源</b>			
股本	28	1,172,160	1,172,160
股份溢利	29	749,778	749,778
儲備	30	1,550,366	1,360,612
股東資金		<u>3,472,304</u>	<u>3,282,550</u>
		<u>32,138,852</u>	<u>27,961,612</u>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重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6,217,788		417,210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		(39,944)		(198,29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9,728		480	
投資聯營公司減少淨額		1,875		1,130	
投資活動所佔用之現金淨額			(28,341)		(196,680)
融資項目					
年內發行之浮息存款證		1,010,494		1,060,000	
年內贖回之浮息存款證		(815,000)		(606,699)	
股息派發		(128,937)		(105,494)	
			66,557		347,8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6,256,004		568,3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37,997		5,169,6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94,001		5,737,9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			91,511		95,013
短期資金(購買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11,344,132		4,950,329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購買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558,358		692,655
			<u>11,994,001</u>		<u>5,737,997</u>

## 股本變動之綜合報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股東股本			
承前報告		3,655,266	3,479,367
來自員工福利會計政策 改變之前期調整	15, 30	16,566	0
重報		3,671,832	3,479,367
重估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之虧損		3,854	0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淨公平值變動		(6,152)	(13,945)
未在收益表內確認之盈利 及虧損淨額		(2,298)	(13,945)
年度淨盈利		225,338	295,338
年內股息派發		(128,937)	(105,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股本		<u>3,765,935</u>	<u>3,655,266</u>

載於附錄二第II-8頁至第II-50頁之帳目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財務報告附註

### 1. 業務及公司附屬集團

港基透過其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銀行、財務及有關之服務。

港基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阿拉伯銀行集團(B.S.C.)。該集團在巴林註冊，為一家經營離岸業務之銀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譯、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之建議而編製。港基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 (b)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經由一九八九年之樓宇重估加以修訂)及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證券投資之市場價值。

#### (c) 附屬公司投資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港基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司，倘港基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治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被列為受控附屬公司。

受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綜合處理，除非收購及獨家持有附屬公司之目的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或於嚴緊之長限制下經營而嚴重影響其向港基集團轉撥資金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投資將以公平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而其變動則按公平價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溢利一致之方法予以抵銷，惟僅抵銷無減值證明之虧損。

於港基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帳，除非收購及獨家持有之目的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或於嚴緊之長期限限制下經營而嚴重影響其向港基集團轉撥資金之能力，在此情況下，其將以公平價值列帳，而其變動則產生時按公平價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港基集團或港基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由於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投資對港基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而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i)）於港基集團及港基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見附註2(j)）於港基集團及港基之收益表中列帳。

#### (e) 貸款及呆帳

i. 客戶貸款及貿易帳款乃按貸款金額減已收款項、任何懸帳利息及信貸虧損儲備列帳。就住宅按揭貸款所授予之現金回贈按提早還款項罰金期於收益表中資本化及攤銷。

ii. 特別及一般撥備

呆壞帳撥備乃即時並按審慎及一致之基準作出。特別撥備乃由董事於計及所持有之抵押品價值其認為可抵銷個別帳目之預期虧損之適當水平而釐定。一般撥備乃用作彌補特別撥備之不足及就貸款於結算日出現將於未來辨認之減值提撥準備。特別撥備及一般撥備均計入收益表，並於資產負債表中自貿易票據、其他資產及客戶貸款中扣除。倘未能確認可收回之款項，則未償還債務將予以註銷。

iii. 利息懸帳之貸款

呆帳之懸帳利息於資產負債表之「客戶貸款」中扣除，並於「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應計應收利息。應收帳項撥作償還未償債務，其後任何盈餘撥作彌償任何特別撥備，倘尚有盈餘，則撥作彌償懸帳利息。

iv. 貸款協議項下之收回資產或所得資產（「所得資產」）

倘貸款並無悉數撇銷，而港基尋求向借款人收回貸款以及來自收回資產或所得資產產生之金額，則收回資產及所得資產繼續以貸款方式列帳。貸款以預期可收回款項列帳，而特別撥備會經調整。收回資產或所得資產之價值其後之任何變動按特別撥備變動列帳。源自收回資產及所得資產之任何收益於貸款結餘中確認為一項扣減。

倘所得資產預期可有秩序變現，而港基再無向借款人尋求償還款項，所得資產重新分類列入其他帳目。所得資產按於所得日期出售貸款之帳面值減其後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帳。源自所得資產之收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f)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

倘資產乃按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投資淨額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客戶貸款。租賃款項之財務收入於租賃期內記入收益表，以便每一個會計期間之未償付租賃投資淨額計出之每期回報率大致相若。

**(g) 證券投資**

港基集團及港基之證券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 i. 港基集團及／或港基有能力及打算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列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後入帳。該等撥備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持至到期證券之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中。

- ii.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出現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當購入證券之主要目的在於從短期價格波動或證券商之保證金中賺取利潤，即可列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iii.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之變動在已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證券後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或直至在客觀證據顯示證券價值已削減，屆時有關之累積盈虧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 iv. 因減值而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收益表之金額，在導致削減價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及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將持續時撥回。
- v. 出售證券投資之盈虧在出現時計入收益表內。如屬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損益包括任何之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就該證券所持有之金額。

####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及累計折舊列帳。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租賃土地按未到期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折舊。物業乃按每年2%或按未到期租約年期計算（以較高者為準）予以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3至10年）予以折舊。

港基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已計入董事經參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而作出之估值內。重估產生之盈餘已計入重估儲備內。重估後對重估物業之添置已按成本值入帳。並無重估之物業已按成本值入帳。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重估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港基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贖回其「A」及「B」優先股時，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內。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時，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第80段中「房地產、廠房及設備」之過渡規則，該等物業並無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平值。董事現不擬於日後重估該等物業。

倘可確認固定資產之已確認結算日後開支可為港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即超越現有資產原本所評估之標準表現），則計入資產之帳面值。所有其他結算日後開支則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資產減值**

港基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其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固定資產、所得資產及投資可能遭受任何減值。

倘若發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港基集團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款額，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是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有市值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實為現在價值。倘某些資產不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款項則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可超越有關資產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確認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j) 收益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及支出乃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劃分基準而應予累算，惟利息計入暫記帳戶之呆帳除外，而有關利息則於資產負債表中與有關結餘沖銷。費用收入及支出於賺取或產生時予以確認。

來自定期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於應計時確認，並經攤銷收購時之溢價或折讓而調整，以於自購買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達至一個穩定之回報率。

**(ii)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該等投資之股價為除息報價時予以確認；及

非上市投資之中期股息於受投資公司董事宣派該等股息時予以確認；非上市投資之末期股息於受投資公司股東批准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之股息時予以確認。



(iii) 源自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會計期間內按租賃年期以等額分期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可選擇之其他基準更有效列示產生自己租賃資產之盈利模式則除外。已獲授之租賃優惠乃列為整體總額減應收租賃款項之一部分，並於收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k) 營運租賃

倘港基集團使用營運租賃資產，租賃之款項於會計期間內按租賃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收益表中，惟倘可選擇之其他基準更能列示產生自己租賃資產之盈利模式則除外。已獲取之租賃優惠乃按整體總額減租賃款項，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撥備乃以負債方法計算就會計及稅例對收入及支出處理之重大時差所產生之影響，而又有相當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實現之稅項負擔。

日後之遞延稅項利益於彼等確實會出現時方會確認入帳。

(m)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均納入收益表內。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以及即時可轉換作已知現金款項及須受不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限制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o)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有關資產或指數而定之財務合約。衍生工具包括港基集團及港基於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承擔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

衍生工具之計算方法須視乎該等交易是否作為買賣用途或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之部分而定。

i. 用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買賣交易包括就市場莊家活動、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買賣目的以及作為任何有關對沖而進行之交易。

用作買賣用途之交易按市價計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經撥付遞延未賺信貸保證金及日後服務費後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買賣溢利或虧損。該等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內。該等交易之未變現虧損計入「其他帳目及撥備」。倘有合法抵銷權，則可予對銷計算淨額。

並非於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經考慮目前市況及交易對方目前之信譽後按假設於結算日終止合約時港基集團可收取或支付之金額估計。

ii. 用作資產及負債管理目的之衍生工具

合資格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按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同等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按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同基準確認。

在以下情況下出現對沖關係

- 於對沖開始時，已有正式對沖文件；
- 預期對沖非常有效；
- 對沖之效力能夠可靠量度；
- 於整個報告期間，對沖均非常有效；及
- 就預測交易之對沖而言，該交易極可能出現，且可能面對現金流量之風險，因而最終影響溢利或虧損淨額。

利率掉期亦被用作綜合變動金融工具之利率特色。合資格作為綜合變動之利率掉期按相對收入或利息開支視作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以應計基準列帳。

於終止對沖衍生工具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已終止合約之原有年期於收益表中攤銷。倘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出售或終止，對沖衍生工具重新分類為買賣，並透過收益表按市價計值。倘出現合法抵銷權，則可予對銷計算淨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港基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之法律或推定承擔而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以解決承擔及能對此作出可靠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以預計用以解決承擔之現值開支列帳。

倘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之需求，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是極微。僅在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故之情況下方能確認之可能承擔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損失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

**(q) 關連各方**

按本財務報告的目的，若港基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重大影響該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或相反地該方能控制及重大影響港基集團，或兩者互相控制及重大影響的情況下，該方便被考慮為與港基集團有關的關連各方。關連各方可以為個人或機構。

**(r) 分項報告**

分項乃指港基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之服務（業務分項）或提供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區域分項），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項之風險及利益所限。

根據港基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港基集團選擇業務分項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區域分項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項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包括直接劃分入該區分項之項目或可合理劃分為該項之項目。諸如資產分項可包括客戶貸款、證券投資、銀行同業放款、房地產及設備。分項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間結算前釐定及集團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集團企業間之有關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乃為單一分項。分項間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相似條款釐定。

分項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時期之分項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 (s) 員工福利

- i. 薪酬、每年花紅、有薪年假及港基集團非現金福利成本於港基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該等金額須按現值列帳。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iii. 港基集團有關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透過估計僱員於現時或之前期間就彼等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日後福利金額根據每項計劃分開計算；該福利乃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於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貼現率乃直至到期日年期約等於港基集團責任之期限之優質企業債券於結算日之收益率。貼現率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測單位積分方法計算。

當某計劃之福利有所改善時，有關僱員之過往服務所增加福利之部分於直至該等福利予以歸屬止之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該等福利立即予以歸屬，開支立即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計算港基集團於計劃中之責任時，在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損益超逾定額福利供款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較大者為準）之10%之規限下，該部分於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平均所餘工作年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否則，精算損益不予確認。

倘所計算之港基集團供款淨額為負數，所確認之資產僅限於任何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之任何日後退款現值或計劃之日後供款扣減之總淨額。

- iv. 終止福利當（及僅在）港基集團可充份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時予以確認。

## 3. 利息收入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80,580	90,186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68,956	63,830
其他利息收入	980,826	1,554,107
	<u>1,130,362</u>	<u>1,708,123</u>

## 4. 其他營運收入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6,833	139,130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32,137)	(25,399)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14,696	113,73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60	955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30	1,808
外匯交易收入	8,821	12,154
證券買賣交易收入	1,922	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0	(1,406)
租金收入	12,313	10,867
其他	9,698	3,744
	<u>151,240</u>	<u>141,853</u>

## 5. 營運支出

主要營運支出載列如下：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83	380
定額福利計劃支出(附註33)	11,264	11,479
	<hr/>	<hr/>
退休成本	11,547	11,859
薪金及其他成本	213,799	225,800
	<hr/>	<hr/>
	225,346	237,659
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房地產租金	17,799	20,424
— 折舊	53,606	47,354
— 其他	14,150	14,416
核數師酬金	1,353	1,673
其他營運支出		
— 業務推廣	21,493	46,097
— 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	13,980	8,238
— 溝通聯繫	16,485	16,539
— 電子資料處理及電腦系統	54,587	50,145
— 其他	38,066	44,681
	<hr/>	<hr/>
	456,865	487,226
	<hr/> <hr/>	<hr/> <hr/>

## 6.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355	564
底薪及其他津貼	14,823	15,219
退休金供款	984	934
酌情花紅	1,981	6,118
	<hr/>	<hr/>
	21,143	22,835
	<hr/> <hr/>	<hr/> <hr/>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合共1,290,666港元(二零零一年：2,030,067港元)納入董事酬金內。

(b) 港基集團董事之酬金總額的人數分佈如下：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 – 1,000,000港元	8	10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0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0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0
11,0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0	1
12,500,001港元 – 13,000,000港元	1	0

#### 7. 薪酬最高人士

(a) 港基集團薪酬最高之5位人士中，2位（二零零一年：2位）為港基之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6披露，餘下薪酬最高之3位（二零零一年：3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底薪及其他津貼	7,814	7,444
退休計劃供款	623	587
花紅	1,863	978
	<u>10,300</u>	<u>9,009</u>

(b) 港基集團薪酬最高之3位（二零零一年：3位）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總額人數公佈如下：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0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0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0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2	1

## 8.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般準備金		
— 貿易票據 (附註19)	30	19
— 客戶貸款 (附註20)	(37,846)	63,127
	<u>(37,816)</u>	<u>63,146</u>
特別準備金		
— 客戶貸款之特別準備金淨額 (附註20)	376,791	169,029
	<u>376,791</u>	<u>169,029</u>
	<u><u>338,975</u></u>	<u><u>232,175</u></u>

## 9. 投資及所得資產減值虧損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減值虧損撥回	(3,471)	0
所得資產減值虧損	35,734	5,760
	<u>32,263</u>	<u>5,760</u>

## 10. 出售、贖回或轉撥之持至到期及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收益減虧損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或贖回持至到期證券及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淨變現利潤	170,355	103,549
轉撥持至到期證券至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 淨未變現利潤	0	28,628
	<u>170,355</u>	<u>132,177</u>



於二零零一年，3,440,000,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投資證券已轉撥為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證券。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證券投資會計法」，可歸屬未變現利潤29,000,000港元已於轉撥日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出售其中之1,500,000港元證券（二零零一年：26,500,000港元）亦已被變現成利潤。

## 11.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053	37,087
於過去年度之過多準備	(8,523)	(25,402)
稅項(進帳)／支出	<u>(3,470)</u>	<u>11,685</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準備。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均非重大未作準備之帳目。

(b) 於資產負債表(包括「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及「其他帳目及準備金」)內之稅項指：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053	37,087
已付暫繳利得稅	(7,629)	(17,318)
承過去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2,576)	19,769
	<u>300</u>	<u>300</u>
	<u>(2,276)</u>	<u>20,069</u>
香港利得稅收回	(4,608)	(877)
香港利得稅準備	<u>2,332</u>	<u>20,946</u>
	<u>(2,276)</u>	<u>20,069</u>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7	24,315
已付暫繳利得稅	(4,622)	(7,658)
	<u>          </u>	<u>          </u>
香港利得稅(收回)／準備	<u>(4,555)</u>	<u>16,657</u>

## 12. 股息

年度應佔股息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0仙 (二零零一年：4.00仙)	46,886	46,886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每股8.00仙 (二零零一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建議派發每股7.00仙)	93,773	82,051
	<u>140,659</u>	<u>128,937</u>

上一財政年度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應佔股息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 末期股息每股7.00仙(二零零一年：5.00仙)	<u>82,051</u>	<u>58,608</u>

##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盈利225,3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5,338,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1,172,160,000股(二零零一年：1,172,160,000股)計算。銀行並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可兌換認股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之影響。

#### 14. 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於港基帳目中之已處理之溢利219,4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0,209,226港元)。

#### 15. 會計政策之改動

於過往年度，根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按計劃成員之預計服務年期以應計退休款額之百分比為基準計算作為退休福利之定期支出乃計入收益表內。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員工福利」之規定，本銀行已就定額福利計劃(見附註1(s))採納新政策。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本銀行於本年度之溢利增加39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則增加16,964,000港元。

年內，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已按採納新會計政策之影響作出調整。其他比較資料並無重報。

#### 16.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根據港基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編製。由於集團之全部業務大體上集中在香港單一區域內，業務分項被揀選為基本報告形式。

港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經營及有關之財務服務。消費信貸業務主要包括銀行之零售銀行業務，租購及信用卡業務。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戶口服務、住宅按揭及其他消費借貸。租購借貸業務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車輛及其他消費租賃合約及借貸。信用卡業務包括商戶服務及信用卡信貸服務。企業銀行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集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港基之私人銀行業務、證券買賣、單位信託及保險服務。財資活動包括外匯交易服務及存款和借貸之中央現金管理、證券交易活動管理，按管理層投資策略在貨幣市場進行投資與及港基集團之整體資金管理。未被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及其他未能合適地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類的活動。

二零零二年	港基集團					跨業務	總和
	消費信貸	企業銀行	投資銀行	iii財資	ii未分類業務	轉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661,524	153,529	27,840	275,650	11,819	0	1,130,362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86,407)	(37,044)	(18,737)	(56,360)	(3,438)	0	(401,986)
跨業務收入 <sup>i</sup>	278,954	5,530	8,888	0	20,736	(314,108)	0
跨業務支出 <sup>i</sup>	(74,199)	(62,532)	0	(177,377)	0	314,108	0
利息收入淨額	579,872	59,483	17,991	41,913	29,117	0	728,376
源自外界客戶							
其他營運盈利	84,807	20,933	52,957	14,067	10,613		183,377
營運盈利	664,679	80,416	70,948	55,980	39,730		911,753
費用及佣金支出							(32,137)
營運收入							879,616
營運支出－折舊	(16,087)	(187)	(3,952)	(577)	(32,803)		(53,606)
撥備前業務盈利	330,875	31,524	30,199	42,799	(12,646)		422,751
跨業務轉帳目 <sup>i</sup>	34,269	1,345	7,104	776	(43,494)		0
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365,144	32,869	37,303	43,575	(56,140)		422,751
壞帳及呆帳撥備	(285,205)	(51,488)	88	45	(2,415)		(338,975)
投資及所得資產之減值虧損	(16,231)	(18,190)	(1,313)	0	3,471		(32,263)
出售及贖回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							
證券收益減虧損	0	0	0	170,355	0		170,3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708	(36,809)	36,078	213,975	(55,084)		221,868

二零零二年	港基集團					跨業務	總和 (重報)
	消費信貸	企業銀行	投資銀行	財資	未分類業務	轉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資產	10,811,255	4,535,649	976,333	14,906,634			31,229,871
未分類資產 <sup>ii</sup>							<u>1,082,614</u>
總資產(不包括客戶承擔 之票據承兌)							<u>32,312,485</u>
業務負債	18,855,759	1,767,603	1,318,640	6,379,727			28,321,729
未分類負債 <sup>ii</sup>							<u>224,821</u>
總負債							<u>28,546,550</u>
年度內資本開支	13,857	5,742	1,239	19,106			<u><u>39,944</u></u>

二零零一年	港基集團					跨業務	總和
	消費信貸	企業銀行	投資銀行	財資	未分類業務	轉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922,136	280,648	42,257	454,733	8,349	0	1,708,123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687,866)	(97,032)	(37,231)	(105,375)	(22,465)	0	(949,969)
跨業務收入 <sup>i</sup>	478,501	3,854	12,929	0	98,408	(593,692)	0
跨業務支出 <sup>i</sup>	(120,731)	(123,603)	0	(349,358)	0	593,692	0
利息收入淨額	592,040	63,867	17,955	0	84,292	0	758,154
源自外界客戶							
其他營運盈利	88,375	22,622	40,574	13,478	2,203		167,252
營運盈利	680,415	86,489	58,529	13,478	86,495		925,406
費用及佣金支出							(25,399)
營運收入							900,007
營運支出－折舊	(14,707)	(252)	(3,300)	(341)	(28,754)		(47,354)
撥備前業務盈利	330,799	29,659	19,408	8,369	24,546		412,781
跨業務轉帳項目 <sup>i</sup>	17,686	1,602	5,597	703	(25,588)		0
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348,485	31,261	25,005	9,072	(1,042)		412,781
壞帳及呆帳撥備	(131,201)	(94,818)	(4,818)	(45)	(1,293)		(232,175)
投資及所得資產之減值虧損	(5,760)	0	0	0	0		(5,760)
出售、贖回或轉撥之							
持至到期及非持作買賣							
用途之證券收益減虧損	0	0	0	132,177	0		132,1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1,524	(63,557)	20,187	141,204	(2,335)		307,023

二零零一年	港基集團					跨業務	總和 (重報) 千港元
	消費信貸	企業銀行	投資銀行	iii財資	ii未分類業務	轉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資產	11,510,494	4,944,248	977,873	9,506,755			26,939,370
未分類資產 <sup>ii</sup>							1,222,476
總資產(不包括客戶 承擔之票據承兌)							28,161,846
業務負債	18,257,446	2,063,025	1,070,967	2,421,579			23,813,017
未分類負債 <sup>ii</sup>							693,563
總負債							24,506,580
年度內資本開支	153,868	14,246	2,784	27,392			198,290

- i. 跨業務項目是根據給予外界之相若條款作價。
- ii.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涵由股東資金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資金未被用於各業務、員工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收入及資金開支、員工存款和有關利息支出，以及總辦事處物業使用、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有關之折舊。
- iii. 財資部由二零零一年的成本中心轉為二零零二年之利潤中心，因此跨業務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在這兩年間以不同基準分類。於二零零一年，財資部的所有利息收入淨額計入其他業務內。而於二零零二年，財資部的資金成本計入以市場利率為本的業務內，但財資部則保存由該部門業務運作產生之利率收入淨額。出售、贖回或轉讓之持至到期及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收入減虧損之比較數字為132,177,000港元(包括在未分類業務內)已於財資項目上重報。

##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之資料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帳之港基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港基集團之所有盈利及除稅前溢利也是從位於香港的港基附屬公司及分行入帳之資產所產生。港基多於90%的資產是位於香港或借給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個人客戶，而剩餘的資產是借給位於香港以外(以中國為主)的公司及個人客戶。

## 17. 短期資金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153,055	51,729	152,547	51,527
通知及短期存款*	6,395,418	5,147,202	6,395,418	5,147,202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5,568,065	0	5,568,065	0
	<u>12,116,538</u>	<u>5,198,931</u>	<u>12,116,030</u>	<u>5,198,729</u>

\* 通知及短期存款代表由結算日起計最長一個月到期之存款。

國庫券由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並為非上市項目，有關國庫券之分析如下：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國庫券				
— 作買賣用途	1,699,190	0	1,699,190	0
— 非作買賣用途	3,868,875	0	3,868,875	0
	<u>5,568,065</u>	<u>0</u>	<u>5,568,065</u>	<u>0</u>

以上國庫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期限組別如下：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惟無需即時還款	5,221,050	0	5,221,050	0
一年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47,015	0	347,015	0
	<u>5,568,065</u>	<u>0</u>	<u>5,568,065</u>	<u>0</u>



## 18.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期限組別：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惟一個月以上	558,358	710,475	558,358	710,475
一年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76,672	0	176,672	0
	<u>735,030</u>	<u>710,475</u>	<u>735,030</u>	<u>710,475</u>

## 19. 貿易票據減準備及存款證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票據	13,900	9,538	13,900	9,538
減：一般準備	(91)	(61)	(91)	(61)
	<u>13,809</u>	<u>9,477</u>	<u>13,809</u>	<u>9,477</u>
存款證				
— 非上市，非持作買賣用途	277,411	345,499	277,411	345,499
	<u>291,220</u>	<u>354,976</u>	<u>291,220</u>	<u>354,976</u>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期限組別：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時還款	0	910	0	910
三個月以下惟無需即時還款	43,900	28,859	43,900	28,859
一年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53,425	19,980	153,425	19,980
五年以下惟一年以上	93,986	305,288	93,986	305,288
無註明日期	0	0	0	0
	<u>291,311</u>	<u>355,037</u>	<u>291,311</u>	<u>355,037</u>

呆帳準備變動—一般：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	42	61	42
年內存備(附註8)	30	19	30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u>	<u>61</u>	<u>91</u>	<u>61</u>

## 20. 客戶貸款減準備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5,161,583	16,730,081	12,783,264	14,407,813
呆帳準備				
— 一般	(129,455)	(167,301)	(108,091)	(167,301)
— 特別	(70,699)	(178,620)	(46,161)	(170,850)
	<u>14,961,429</u>	<u>16,384,160</u>	<u>12,629,012</u>	<u>14,069,662</u>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期限組別：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時還款	1,003,297	1,175,839	992,554	1,165,515
三個月以下惟無需即時還款	1,703,514	1,237,410	1,389,195	931,965
一年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838,818	1,798,476	1,070,302	1,038,638
五年以下惟一年以上	4,722,613	5,399,406	3,757,959	4,443,250
超過五年	5,583,238	6,225,127	5,341,399	6,003,734
無註明日期	310,103	893,823	231,855	824,711
	<u>15,161,583</u>	<u>16,730,081</u>	<u>12,783,264</u>	<u>14,407,813</u>

呆帳準備變動－一般：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7,301	104,174	167,301	104,174
年內(撥回)／存備(附註8)	(37,846)	63,127	(59,210)	63,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455</u>	<u>167,301</u>	<u>108,091</u>	<u>167,301</u>

呆帳準備變動－特別：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8,620	383,196	170,850	373,365
收益表內淨存備				
－新增準備金	389,352	194,050	336,557	181,472
－承過去年度已撇帳貸款之收回	(12,561)	(25,021)	(12,340)	(25,015)
	<u>376,791</u>	<u>169,029</u>	<u>324,217</u>	<u>156,457</u>
撇帳金額	(484,712)	(373,605)	(448,906)	(358,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699</u>	<u>178,620</u>	<u>46,161</u>	<u>170,850</u>

特別準備金已計及該等呆帳合共170,226,838港元(二零零一年：535,531,125港元)的抵押品價值。

利息懸帳變動：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497	88,122	93,497	88,122
年內利息懸帳	(59,240)	5,375	(59,240)	5,375
	<u>34,257</u>	<u>93,497</u>	<u>34,257</u>	<u>93,497</u>

利息懸帳或停止累計之客戶貸款總額（「不履行合約貸款」）：

不履行合約貸款就該等貸款已撥出之特別準備數額及銀行所持有之抵押品價值如下：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不履行合約貸款 <sup>2</sup>				
— 重定還款期	8,694	0.06	33,550	0.20
— 其他	253,698	1.67	804,218	4.81
	<u>262,392</u>	1.73	<u>837,768</u>	5.01
就不履行合約撥出 之特別準備數額	55,735		164,379	
就不履行合約持有之 抵押品價值 <sup>3</sup>	<u>168,516</u>		<u>529,647</u>	
	<u>224,251</u>		<u>694,026</u>	
利息懸帳	<u>59,240</u>		<u>93,497</u>	

1. 作為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淨懸帳利息。

3. 包括預期可從清盤中公司收回之11,7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760,000港元）。

## 融資租賃

以融資租賃契約方式借予承租人之款項已納入港基集團之客戶貸款。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還款總金額：		
— 一年以下	1,072,072	938,338
— 一年以上惟五年以下	993,103	936,999
— 五年以上	464,052	294,625
	<u>2,529,227</u>	<u>2,169,962</u>
相關未來之未賺取融資收入	(547,868)	(303,608)
	<u>1,981,359</u>	<u>1,866,354</u>
呆帳準備金	0	(7,770)
不保證剩餘價值	(2)	(2)
	<u>1,981,357</u>	<u>1,858,582</u>

本年及去年度港基並無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契約。

撥備前最低租賃還款現價值的期限組別：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下	882,150	812,796
一年以上惟五年以下	804,650	828,211
五年以上	294,559	225,347
	<u>1,981,359</u>	<u>1,866,354</u>

## 21. 投資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證券投資</b>				
<b>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公平值</b>				
於香港上市				
－債務	449,685	2,544,670	449,685	2,544,670
－股本	31,094	44,091	30,908	43,305
非上市				
－債務	1,279,277	753,298	1,279,277	753,298
－股本	20,941	22,384	20,941	22,384
小計	1,780,997	3,364,443	1,780,811	3,363,657
<b>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公平值*</b>				
－債務	7,331	0	7,331	0
小計	7,331	0	7,331	0
總值	<u>1,788,328</u>	<u>3,364,443</u>	<u>1,788,142</u>	<u>3,363,657</u>
<b>市值</b>				
於香港上市				
－債務證券	<u>449,685</u>	<u>2,544,670</u>	<u>449,685</u>	<u>2,544,670</u>
－股本證券	<u>31,094</u>	<u>44,091</u>	<u>30,908</u>	<u>43,305</u>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全部為非上市項目並由公營機構發行，期限為五年以下惟一年以上。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由以下機構發行：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49,685	2,739,620	449,685	2,739,620
公營機構	455,779	0	455,779	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76,772	155,459	476,772	154,673
企業	398,761	469,364	398,575	469,364
	<u>1,780,997</u>	<u>3,364,443</u>	<u>1,780,811</u>	<u>3,363,657</u>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債務證券的期限組別：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惟無需即時還款	241,977	50,185	241,977	50,185
一年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476,212	404,775	476,212	404,775
五年以下惟一年以上	771,038	2,808,181	771,038	2,808,181
超過五年	211,307	2,000	211,307	2,000
無註明日期	35,759	32,827	35,759	32,827
	<u>1,736,293</u>	<u>3,297,968</u>	<u>1,736,293</u>	<u>3,297,968</u>

## 22. 聯營公司投資

	港基集團及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761	5,761
貸款	9,874	11,749
減：減值虧損	(5,761)	(5,761)
	<u>9,874</u>	<u>11,749</u>

港基擁有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 IBA Finance Corporation 40% (二零零一年：40%) 已發行股本。該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提供財務及租賃服務。由於投資額微薄，故港基並無於帳目中按權益計算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

## 23. 附屬公司投資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87,146</u>	<u>87,146</u>

全部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港基直接擁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之普通股本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港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65,000,000港元	100%	接受存款及財務
港基國際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3,000,000港元	100%	信託服務
港基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100%	證券經紀
港基國際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100%	資金管理
Mars (Nominees) Limited	200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
於瓦魯圖註冊成立及經營			
IBA Bank Limited	10,000美元	100%	財務

以上公司於附註1(c)定名為受控附屬公司，並已歸納入港基集團之帳目內。除港基國際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公眾公司外，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 24. 固定資產

## 港基集團

	房地產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9,615	308,471	1,498,086
添置	23	39,921	39,944
出售	(8,645)	(8,868)	(17,51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0,993</u>	<u>339,524</u>	<u>1,520,517</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7,419	150,830	218,249
年內折舊	13,593	40,013	53,606
出售之抵免	(1,116)	(6,669)	(7,7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896</u>	<u>184,174</u>	<u>264,070</u>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1,097</u>	<u>155,350</u>	<u>1,256,447</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2,196</u>	<u>157,641</u>	<u>1,279,837</u>

## 港基

	房地產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52,866	306,955	1,459,821
添置	23	39,774	39,797
出售	(8,645)	(8,868)	(17,51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4,244</u>	<u>337,861</u>	<u>1,482,105</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5,318	150,028	215,346
年內折舊	13,267	39,825	53,092
出售之抵免	(1,115)	(6,669)	(7,7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470</u>	<u>183,184</u>	<u>260,654</u>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6,774</u>	<u>154,677</u>	<u>1,221,451</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7,548</u>	<u>156,927</u>	<u>1,244,475</u>

房地產之淨面帳值包括：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房地產				
— 長期租賃 (超過五十年)	855,115	862,548	820,792	827,900
— 中期租賃 (十年至五十年)	245,982	259,648	245,982	259,648
	<u>1,101,097</u>	<u>1,122,196</u>	<u>1,066,774</u>	<u>1,087,548</u>

若干房地產已按彼等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之估值77,100,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77,100,000 港元) 計入財務報告。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第80段「房地產、廠房及設備」之過渡規則，准許在結算日並未按公平價值重估房地產。董事目前無意於日後重估房地產價值。

列入資產負債表內重估之所有房地產之淨面帳值為該等房地產之成本價值減累計折舊：

	港基集團及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u>18,565</u>	<u>19,009</u>

## 25.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餘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期限組別：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時還款	1,778	36,253	1,778	36,253
三個月以下惟無需即時還款	328,591	342,314	328,591	342,314
	<u>330,369</u>	<u>378,567</u>	<u>330,369</u>	<u>378,567</u>

## 26. 客戶存款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活期及往來存款	2,805,818	1,466,836	2,805,818	1,466,836
儲蓄存款	613,942	917,058	613,942	917,057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8,651,047	19,862,023	17,686,470	19,650,460
	<u>22,070,807</u>	<u>22,245,917</u>	<u>21,106,230</u>	<u>22,034,353</u>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期限組別：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時還款	4,231,513	2,383,895	4,231,093	2,383,895
三個月以下惟無需即時還款	16,781,314	18,341,969	15,817,157	18,130,405
一年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965,523	1,495,350	965,523	1,495,350
五年以下惟一年以上	92,457	24,703	92,457	24,703
	<u>22,070,807</u>	<u>22,245,917</u>	<u>21,106,230</u>	<u>22,034,353</u>

## 27. 已發行存款證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期限組別：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惟無需即時還款	0	310,000	0	310,000
一年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0	505,000	0	505,000
五年以下惟一年以上	1,810,494	800,000	1,810,494	800,000
	<u>1,810,494</u>	<u>1,615,000</u>	<u>1,810,494</u>	<u>1,615,000</u>

## 28.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406,592,000股(二零零一年：1,406,592,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406,592</u>	<u>1,406,592</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72,160,000股(二零零一年：1,172,16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172,160</u>	<u>1,172,160</u>

## 29.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帳戶之應用由香港《公司條例》第48B節監管。

## 30. 儲備

## 港基集團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72,000	(4,280)	1,189,709	1,557,429
年度除稅後溢利	0	0	295,338	295,338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淨公平值變動	0	(13,945)	0	(13,945)
上一財政年度批發股息	0	0	(58,608)	(58,608)
宣派中期股息	0	0	(46,886)	(46,886)
	<u>372,000</u>	<u>(18,225)</u>	<u>1,379,553</u>	<u>1,733,32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00</u>	<u>(18,225)</u>	<u>1,379,553</u>	<u>1,733,328</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72,000	(18,225)	1,379,553	1,733,328
前期按定額福利計劃之調整	0	0	16,566	16,566
	<u>372,000</u>	<u>(18,225)</u>	<u>1,396,119</u>	<u>1,749,894</u>
重報	372,000	(18,225)	1,396,119	1,749,894
年度除稅後溢利	0	0	225,338	225,338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重估虧損之變現	0	3,854	0	3,854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淨公平值變動	0	(6,152)	0	(6,152)
上一財政年度批發股息	0	0	(82,051)	(82,051)
宣派中期股息	0	0	(46,886)	(46,886)
	<u>372,000</u>	<u>(20,523)</u>	<u>1,492,520</u>	<u>1,843,99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00</u>	<u>(20,523)</u>	<u>1,492,520</u>	<u>1,843,997</u>

## 港基集團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72,000	(4,280)	891,622	1,259,342
年度除稅後溢利	0	0	220,709	220,709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淨公平值變動	0	(13,945)	0	(13,945)
上一財政年度批發股息	0	0	(58,608)	(58,608)
宣派中期股息	0	0	(46,886)	(46,88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00</u>	<u>(18,225)</u>	<u>1,006,837</u>	<u>1,360,612</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72,000	(18,225)	1,006,837	1,360,612
前期按定額福利計劃之調整	0	0	16,566	16,566
重報	372,000	(18,225)	1,023,403	1,377,178
年度除稅後溢利	0	0	304,423	304,423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重估虧損之變現	0	3,854	0	3,854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淨公平值變動	0	(6,152)	0	(6,152)
上一財政年度批發股息	0	0	(82,051)	(82,051)
宣派中期股息	0	0	(46,886)	(46,8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00</u>	<u>(20,523)</u>	<u>1,198,889</u>	<u>1,550,366</u>

- a) 資本贖回儲備因在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自港基之保留溢利撥款贖回其「A」及「B」優先股而產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C(2)節，資本贖回儲備不可分派，但可由港基用以繳付將配發予其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作為繳足紅股。
- b) 港基集團及港基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1,492,5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79,553,000港元)及1,198,8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6,837,000港元)。
- c) 於結算日，董事局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一年：7港仙)合共93,772,800港元(二零零一年：82,051,200港元)。該股息未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 31. 重大關連各方交易

- (a) 港基集團之日常銀行業務包括客戶貸款、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參與銀團貸款、代理銀行交易及外匯交易，而年內港基集團於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中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另一名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項交易。該等合約乃根據訂立各項交易當時之有關市場價值訂價，而條款與給予港基集團同業及客戶相同。董事認為，此等交易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年內關連各方交易產生之收支及於結算日尚未償還餘額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i) 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5,267	10,838
利息支出	6,926	31,292
(ii) 資產		
最終控股公司		
短期資金	155,975	0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1,436	1,16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57,411</u>	<u>1,163</u>
其他關連各方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25,000	38,000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3	5
應收其他關連各方款項	<u>25,003</u>	<u>38,005</u>
應收帳項總額	<u><u>182,414</u></u>	<u><u>39,168</u></u>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iii) 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餘	0	118,970
其他帳目及準備金	0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0	118,992
其他關連各方		
客戶之往來、定期及其他存款	0	103,215
其他帳目及準備金	0	60
應付其他關連各方款項	0	103,275
應付帳面總額	0	222,267

### 32. 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披露之港基集團及港基借予行政人員之貸款總額如下：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8	16,333
年內之最高款額	16,362	24,141

### 33. 僱員退休計劃

####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港基集團推行一項退休計劃，名為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1987)退休計劃（「該計劃」），為其全體全職僱員成立一項定額福利計劃。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資產與港基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港基集團就該計劃獲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豁免地位。

該計劃乃根據規管該計劃的信託契據，並以獨立精算師的意見為基礎，由港基集團供款資助。該計劃最新的獨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由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Jennifer Chee 以預計單位信貸方式編制。該精算估值顯示，港基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承擔享有由受託人所持有的計劃資產的100.6%保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為折現率為4.5%、長期資產回報率5.0%，以及薪酬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增幅，於二零零五年及其後的年份增長3.5%。

- (i) 該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一節中已獲確認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基集團及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獲全數或部分資助的承擔現值	(181,742)
於年底該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82,775
尚未確認的精算虧損	15,931
	<u>16,964</u>
於年底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獲確認的資產淨值	<u>16,964</u>

該計劃的資產包括由港基所發行，公平價值為4,793,00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零一年：3,588,000港元）。

- (ii) 於資產負債表已獲確認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港基集團及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6,566
對該計劃的供款	11,662
於收益表內已獲確認的支出（附註5）	(11,264)
	<u>16,964</u>

- (iii) 於綜合收益表內「營運支出一員工成本」一節內已獲確認的支出如下：

	港基集團及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10,774
承擔的利息成本	8,945
該計劃資產的預計回報	(8,455)
	<u>11,264</u>

- (iv)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共約13,038,000港元。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港基集團亦向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而未曾納入該計劃內的僱員，推行了一項強積金計劃。港基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一項獲認可的強積金計劃，以向現職及新入職僱員提供計劃選擇。

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就計劃按有關僱員收入5%作出供款，並以月入20,000港元為上限。計劃一經供款，即告生效。

**34. 未付承擔**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且未於財務報告內提撥之資本承擔如下：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	67,053	54,863	67,053	54,863

(b) 不可取消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應收總額如下：

	港基集團		港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11,435	13,834	10,508	13,834
— 一至五年間	5,691	10,667	5,402	10,667
	<u>17,126</u>	<u>24,501</u>	<u>15,910</u>	<u>24,501</u>

## 3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重要或然負債及承擔類別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

##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合約	風險加權	合約	風險加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54,437	454,437	62,920	62,920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8,912	4,456	17,260	8,63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386,342	22,770	370,060	14,804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原訂到期期限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取消	5,492,194	0	6,029,268	0
— 原訂到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	656,002	328,002	957,662	478,831
遠期預約放款	153,372	30,674	263,884	52,777
	<u>7,151,259</u>	<u>840,339</u>	<u>7,701,054</u>	<u>617,962</u>

## 港基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合約	風險加權	合約	風險加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62,027	462,027	70,511	70,511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8,912	4,456	17,260	8,63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422,313	24,209	392,614	15,706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原訂到期期限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取消	5,483,793	0	6,023,127	0
— 原訂到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	619,562	309,782	935,201	467,601
遠期預約放款	153,372	30,674	263,884	52,777
	<u>7,149,979</u>	<u>831,148</u>	<u>7,702,597</u>	<u>615,225</u>

## (b) 衍生工具

以下為每項重要衍生工具類別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

## 港基集團

	二零零二年 風險加 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2,556,340	26,165
— 購入期權	171,652	500
— 沽出期權	176,657	不適用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1,034,648	28,860
	<u>3,939,297</u>	<u>55,525</u>

	二零零一年 風險加 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754,078	997
— 槓桿存款合約	359,128	13,720
	<u>1,113,206</u>	<u>14,717</u>

## 港基

	二零零二年 風險加 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2,568,073	26,165
— 購入期權	171,652	500
— 沽出期權	176,657	不適用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1,034,648	28,860
	<u>3,951,030</u>	<u>55,525</u>

	二零零一年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重置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775,884	2,654	2,060
— 槓桿存款合約	359,128	0	13,720
	<u>1,135,012</u>	<u>2,654</u>	<u>15,780</u>

於本附註第(a)及(b)部分披露之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上述表格列出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交易之合約金額、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該等數額乃根據已包容了巴塞爾協議內有關資本充足方面之香港金管局指引及視乎交易對方之狀況及到期期限之特質而進行評估。用於或然負債及承擔之風險加權比率為0%至100%，而用於匯率及利率合約則為0%至50%。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以市況計算會有正數值之合約成本。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所計算之金額。衍生工具乃因港基集團及港基在外匯及利率市場進行遠期及掉期交易而產生。該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出結算日之未付交易量，惟並不是代表風險之金額。

匯率合約均為因應客戶需求而進行之交易，利率合約用以對沖港基集團之市場風險，此乃其資產及負債管理之一部分。港基集團並無維持重大頭寸。

## 36. 經營利潤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對帳表

	港基集團及港基銀行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來自一般活動之盈利	221,868	307,023
調整：		
折舊	53,606	47,42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0	1,406
呆壞帳準備金調撥	338,975	232,175
年內撇除之特別準備金	(484,712)	(379,365)
投資及所得資產撥備	32,263	5,760
短期資金增加	(523,804)	(248,602)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同業放款(增加)／減少	(158,852)	506,528
貿易票據及存款證減少	62,263	383,679
客戶貸款減少	1,568,498	1,183,670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增加)／減少	(319,014)	297,153
持作買賣證券增加	(8,970)	0
非持作買賣證券減少／(增加)	1,587,721	(409,332)
持至到期證券增加	0	(384,775)
存款及同業結餘(減少)／增加	(48,198)	64,161
客戶存款減少	(175,110)	(1,149,693)
外匯基金票據短期倉盤增加	4,094,931	0
其他帳目及準備金減少	(4,802)	(85,186)
繳交稅項	(21,809)	(19,384)
稅項退款	2,934	64,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7,788</u>	<u>417,210</u>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細資料於附註12披露。

## 38.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二零零一年修訂本)「現金流量報表」的規定，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與項目分類已作出更改。因此，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已不計入等同現金項目的定義之內，而稅項現金流量項目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已分別列入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內。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3. 中期業績

摘要自港基已刊登之中期業績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其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報)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84,283	570,000
利息支出	(183,399)	(195,626)
利息收入淨額	300,884	374,374
其他營運收入	87,279	80,740
營運收入	388,163	455,114
營運支出	(222,401)	(221,758)
撥備前經營溢利及收益	165,762	233,356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101,715)	(179,075)
投資及所得資產之減值虧損	(62,322)	(7,956)
出售、贖回或轉撥之持至到期及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收益減虧損	52,211	60,992
除稅前溢利	53,936	107,317
稅項進帳／(支出)	(1,548)	(11,047)
股東應佔溢利	<u>52,388</u>	<u>96,270</u>
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 (二零零二年：4.00港仙)	<u>46,886</u>	<u>46,886</u>
每股盈利(香港仙)	<u>4.47</u>	<u>8.21</u>

#### 4. 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港基集團有下述債務：

- (a) 未償還浮息存款證約10億港元。此外，港基及IBA Bank Limited分別於正常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過程中亦接受客戶存款及零售存款證以及銀行同業之貨幣市場收益。
- (b) 由其銀行業務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直接進帳替代品、交易相關應急費用及貿易相關應急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日結束時，除上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港基集團內之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或債券、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或任何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貸下之債務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港基董事會並不知悉港基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基集團編制最新經審核帳目之日期）起出現任何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



## 1. 責任

- 1.1 本綜合文件之發行已獲得收購方董事批准。
- 1.2 本綜合文件遵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載列提供有關收購方及收購建議的資料。
- 1.3 收購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阿銀集團、港基(花旗集團函件中「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節內「收購方對港基未來之意向」一段，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及「港基之新董事」兩節之資料，以及有關富邦集團成員公司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花旗集團及洛希爾於港基之持股量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上文訂明者除外)乃經過深思熟慮後才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阿銀集團、港基、花旗集團及洛希爾有關之資料除外)，致使在本綜合文件中作出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 1.4 在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花旗集團之資料乃根據花旗集團所提供之資料編載。花旗集團就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有關花旗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花旗集團在本綜合文件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之任何有關花旗集團之聲明具有誤導成份。收購方董事就與花旗集團有關的資料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自花旗集團提供之資料及已根據這些資料編載。

## 2. 披露於港基之股權

據收購方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寄出本綜合文件前，由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而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之港基股權，僅限於持有644,688,000股港基股份（佔港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0%）之阿銀集團。

## 3. 披露於港基和收購方證券之權益

3.1 除上文第2段及花旗集團函件中「接納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收購方或就收購守則而言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 (b) 收購方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由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控制之相關信託及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
- (c) 盡收購方所知，概無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前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受或拒絕接受收購建議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任何港基股份，而且任何該等人士概無該等人士在聯合公佈日期前的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出售任何港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可轉換為港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價值，惟屬代理或非全權執行性質之買賣除外。

3.2 收購方、收購方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由彼等任何一方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根據收購建議而收購之任何港基股份。

3.3 收購方並無與任何港基董事達成協議、諒解或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其喪失職位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事宜之賠償。

3.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外，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港基董事或近期之港基董事、任何港基股東或近期之港基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或須視乎收購建議之結果而定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3.5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中所提述就港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該種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

#### 4. 收購方之資料

如本文件花旗集團函件所載，收購方現正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方董事為俞政先生、蔡明忠先生、蔡明興先生、Stephen Long先生、葉公亮先生、石燦明先生、丁予康先生、林百里先生、李述德先生及Samuel Shiouh先生。收購方的註冊地址為台灣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號。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氏家族為收購方之最大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27.22%。

#### 5.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花旗集團已就發出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及引述其名稱，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花旗集團乃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進行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過渡安排之視作持牌法團。

#### 6. 其他事項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於詮釋方面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市價

下表顯示聯交所所記錄港基股份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sup>(a)</sup>	2.7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sup>(a)</sup>	2.55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sup>(a)</sup>	2.97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sup>(a)</sup>	2.7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sup>(a)</sup>	2.975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sup>(a)</sup>	3.3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sup>(b)</sup>	3.450
最後可行日期	3.700

附註：

- (a) 於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各月進行交易之最後日期。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即港基股份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刊發聯合公佈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 2. 責任聲明

- (a) 本綜合文件已獲港基董事批准刊發。
- (b) 本綜合文件遵照收購守則載列關於港基之資料。
- (c)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港基（「花旗集團函件」內「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節「收購對港基未來之意向」一段、「董事及管理層」及「港基之新董事」兩節所載之資料，以及有關富邦集團之成員公司及與收購方一致動之任何人士（包括花旗集團）於港基之股權之資料除外）及港基董事之資料均由港基董事提供。港基董事對該等資料及有關阿銀集團及洛希爾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有關港基（上文所列資料除外）或港基董事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港基（上述資料除外）及港基董事之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港基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1,406,592,000港元，包括1,406,59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港基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172,160,000港元，包括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港基股份

所有港基股份於所有有關股息、購股權及股本回報方面之權利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再無發行港基股份。

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港基股份並無於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港基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港基股份之其他證券。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港基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港基董事概無於港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港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其他證券中擁有(其中包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港基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知會港基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又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港基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直接	阿銀集團	644,688,000	55
直接	Tendai Limited (中國光大之全資附屬公司)	234,432,000	20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上文(b)段所披露者外，據港基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港基及聯交所披露之港基證券權益或淡倉。

**(d) 洛希爾**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希爾並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港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港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港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港基股份之其他證券，且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可能出售事項公佈之刊發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以委託人身份買賣任何港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港基股份之其他證券。

**(e) 港基董事買賣港基集團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即可能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港基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港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港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f) 收購方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即刊發可能進行收購建議公佈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港基並無持有收購方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收購方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且亦無買賣任何上述之任何收購方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港基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18歲以下子女、有關信託及由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任何收購方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收購方股份之其他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即刊發可能進行收購建議公佈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亦無買賣任何收購方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收購方股份之其他證券。

**(g)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一九八七年)退休計劃持有1,898,313股港基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該項計劃並無買賣任何港基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港基之附屬公司或港基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並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港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港基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港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港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刊發可能進行收購建議公佈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以委託人身份買賣任何港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港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 港基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曾就港基股份與港基或收購守則內所載有關聯繫人士之釋義內第(1)、(2)、(3)或(4)類所界定屬於港基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iii) 除本綜合文件下文第5節所披露者外，概不會向任何港基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彼等喪失職位或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事宜之賠償。
- (iv)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港基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視乎收購建議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港基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合約。

## 5. 付款予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將就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向港基收取350,000港元。

阿銀集團將會就港基執行董事(馬文德博士及森華先生)及高級管理層(陳奕強先生、葉邁克先生、包黃慧英女士及希進先生)為阿銀集團提供服務超過15年(包括就出售阿銀集團於港基之股權代表阿銀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支付若干款項。

該六名人士將合共獲得10,065,990美元。除此之外，彼等將另合共獲得6,083,209美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而定)，而攤分金額將會由馬文德博士酌情決定。

## 6. 重大合約

於可能出售事項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港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港基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日常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7. 服務合約

馬文德博士的服務合約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馬文德博士每年可獲得固定酬金總額1,347,270.66美元另加若干利益。除香港稅項外，馬文德博士亦須繳納美國庫務部的美國國稅局所徵收的稅項。馬文德博士之合約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訂。該修訂與合約之終止日期或據此應付之酬金無關。

森華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聘用期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森華先生每年可獲得固定酬金總額471,092.30美元、若干利益以及每年按港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森華先生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訂明可變酬金之具體金額或百分比。而每年酌情花紅則為由董事會經計及其表現及市場狀況後酌情支付。

於訂立上述服務合約前，森華先生曾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森華先生每年可獲得固定酬金總額471,092.30美元、若干利益，以及每年按港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港基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港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港基的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而於可能出售事項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任何港基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港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港基的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港基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港基董事所知，港基集團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正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 9. 同意書

洛希爾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專業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集團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進行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安排之視作持牌法團
洛希爾	受限制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被視為已註冊之認可金融機構

## 11. 一般事項

港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8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即日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日及香港憲報所公佈之公眾假期除外）於司力達律師樓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怡和大廈47樓之辦事處內可供查閱：

- (i) 港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港基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帳目；
- (iii)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第56頁之洛希爾函件；
- (v) 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vii) 承諾；

(viii) 花旗集團函件；及

(ix) 附錄三第5段所述之花旗集團同意書。